

项目名称：乐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7版）

项目编号：16094

委托单位：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担编制单位：四川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等级：甲级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编号：[建]城规编（141247）

院长：高黄根 教授级高工，注册城市规划师

总工程师：唐密 高级工程师，注册城市规划师

编制阶段：成果交付

规划成果专用章：

主审总工：王国森 副总工程师、教授级高工、注册城市规划师

项目负责人：王跃琴 高级工程师

项目参加人：任锐 城市规划一所所长 高级工程师、注册城市规划师

曾建萍 高级工程师、注册城市规划师

马晓宇 高级工程师、注册城市规划师

岳波 高级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注册城市规划师

罗晖 高级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注册城市规划师

秦洪春 工程师

李伟 工程师

蒋旗 工程师、注册城市规划师

杨猛 高级工程师、注册城市规划师

吴勇 工程师

魏芝格 工程师

李梦娇 工程师

成果审核表：

项目名称	乐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7版）		
项目负责人	王跃琴	时间	2018.9
项目参加人	曾建萍 秦洪春 马晓宇 李伟		
主审总工	王国森	所长	任锐
分管领导	唐密	院长	高黄根

#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川建规函〔2018〕1058号

##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乐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7）年版》的复函

乐山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审定〈乐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7）年版〉的请示》（乐府〔2018〕34号）由省政府办公厅交我厅办理。经研究，并报省政府同意，现复函如下。

一、原则同意修改后的《乐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7）年版》（以下简称《总体规划》）。

二、乐山市城市性质为：以佛教文化为特色的国际旅游目的地，成渝经济区西南部区域中心，以旅游业和绿色高新产业为主导的山水园林宜居城市。

三、合理控制城市规模。规划控制目标为：2020年，城市规划人口100万人，建设用地规模100平方公里。2030年，城市规划人口140万人，建设用地规模140平方公里。根据乐山资源、环境实际条件，重视集约和节约利用土地，有效控制317平方公里的城市开发边界。

四、尊重城市发展规律，创造良好人居环境。坚持经济、社会、人口、环境和资源相协调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尊重城市发展规律，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提高城市工作的系统性；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可持续发展，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把握好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的内在联系，实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切实保护好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

你市要根据本批复精神，认真组织实施《总体规划》，强化城市总体规划的战略引领和刚性控制作用，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9月28日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8年9月28日印发

# 乐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7 版）

文 本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1
第二章 目标与战略 .....	2
第三章 产业发展规划 .....	4
第四章 市域城镇体系规划 .....	5
第五章 城市性质与规模 .....	20
第六章 城市规划区空间规划 .....	20
第七章 中心城区总体布局规划 .....	24
第八章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 .....	31
第九章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 .....	35
第十章 中心城区景观风貌规划 .....	36
第十一章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	40
第十二章 旧城更新规划 .....	43
第十三章 中心城区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	44
第十四章 中心城区综合防灾规划 .....	47
第十五章 中心城区环境保护规划 .....	48
第十六章 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控制 .....	48
第十七章 中心城区近期建设规划与远景发展 .....	50
第十八章 附则 .....	52
附表 .....	53

## 第一章 总则

###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落实贯彻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和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顺应省委省政府深入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的总体工作安排，适应乐山建设国际旅游城市的转型升级要求，依据《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乐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修改的复函》（川建规函【2018】6号），在不改变城市发展规模下，结合乐山市的实际情况对《乐山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进行修改，形成本次 2017 版本。

### 第2条 规划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十九大精神为指引，全面贯彻五大发展新理念、中央城镇化工作与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的要求和省委战略部署，聚焦乐山世界旅游目的地建设，结合乐山城市发展机遇和实际，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城市发展思想，在不改变城市发展规模的前提下，通过科学规划引领，解决城市发展过程中积累的主要问题，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快建设高品质和谐宜居旅游城市。

### 第3条 规划原则

#### （1）生态人本与绿色发展原则

树立以人为本和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体现为经济发展服务和为改善人民群众生活服务的要求。正确处理产业、城镇化快速发展与资源环境的矛盾，充分考虑乐山资源与环境的承载力，全面推进土地、水、能源

的节约和综合利用，形成集约型的发展模式，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保护生态环境，实现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

#### （2）问题导向与刚性控制原则

正确处理乐山市目前存在的“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深入分析产业发展布局、城市用地功能、旅游城市建设、基础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通过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优化空间治理，加强空间开发管制，科学划定城市开发边界，强化规划的严肃性和刚性控制作用，形成合理的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结构。

#### （3）统筹规划与规划统筹原则

结合乐山发展的实际，全域统筹规划，并实现产城统筹、城乡统筹、景城统筹，加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综合交通规划、风景区规划等各种规划的统筹协调。

#### （4）战略引领与目标指向原则

强化规划的战略引领作用，突出规划的全局性、综合性、战略性、前瞻性和实践性，综合考虑城市战略定位、空间格局、文化特色等多种因素制定规划，遵循城市发展规律，确定合理的发展战略，将其落实到具体的可操作、可实施的目标中，统筹兼顾战略引领和目标指向的落实，合理引导城市转型发展。

### 第4条 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 (5)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 (7)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 (8)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 (9)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
- (10) 《四川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 (11) 《四川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
- (12) 《四川省城镇体系规划（2014-2030 年）》《成都平原城市群规划（2014-2030）》
- (13) 《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成都平原经济区“十三五”发展规划》
- (14)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审视和完善城乡规划的通知》（川建规发〔2014〕3 号）
- (15) 《四川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4-2030 年）》《四川省普通省道网布局规划（2014-2030 年）》
- (16) 《成渝城市群发展规划》
- (17) 《乐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乐山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乐山市相关规划
- (18) 国家、四川省、乐山市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

#### 第5条 规划期限

本版城市总体规划规划期限无调整，与上版总体规划期限一致，即：

远期：2021-2030 年；

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近期调整为：2017-2020 年；

#### 第6条 规划层次

本规划分市域、城市规划区、中心城区三个层次。

市域：乐山市行政辖区范围，面积 12826 平方公里。

**城市规划区范围：为市中区、沙湾区、五通桥区全部行政管辖区的范围。**

**合计总面积 1916 平方公里。**

中心城区：主要为绕城高速公路、乐五快速路、五犍沐快速路、五沙快速路、乐宜高速公路、乐自高速公路、乐沙快速路、苏沙快速路以及省道 215 围和的区域以及周边相邻区域，包括通江、蟠龙、青江、柏杨坝、老城、肖坝、牟子、岷江东岸、杨湾、饶坎、苏稽、水口、嘉农、沙湾、冠英、高新区、竹根、杨柳、桥沟、金粟等地区。

## 第二章 目标与战略

#### 第7条 总体定位

世界复合遗产名城、国际旅游慢城。

#### 第8条 发展目标

##### 1、总体目标

坚持以人为本，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新理念，按照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要求，近期将乐山建成四川旅游首选地、绿色转型示

范市、山水园林宜居城、总部经济聚集区，远期将乐山建设成为特色鲜明、高度开放、环境优美、经济发达、生活富裕、城乡协调的宜居宜业宜游的世界旅游目的地城市。

## 2、指标体系

乐山市城市总体规划指标体系汇总表

	类别	具体指标	2016年	2020年	2030年	指标类型	
一般指标	经济发展	GDP总量（亿元）	1406.58	2000	3500	引导型	
		人均GDP（万元）	4.3	6	10	引导型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8583	30000	40000	引导型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2749	20000	35000	引导型	
		三次产业结构	11:54:35	10:40:50	6:38:56	引导型	
	社会发展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48.73	57	67	引导型	
		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34.42	40	50	引导型	
		每千人拥有医疗床位数（张）	5.92	6	8	引导型	
		人均公共服务设施面积（平方米）	13	14	15	控制型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7.73	10	11	控制型	
	环境发展	空气质量达标率（%）	75.1	80	85	引导型	
		森林覆盖率（%）	56.39	56	60	引导型	
		清洁能源利用率（%）	80	85	90	引导型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	—	30	50	引导型	
		城市污水处理率（%）	79	95	100	控制型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	79.53	90	100	控制型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75.42	80	100	控制型	
	万元GDP综合能耗（吨标准煤）	1.072	0.9	0.8	控制型		
	特色指标	旅游发展	旅游总人口（万人次）	4380.15	6800	14800	引导型
			旅游总收入（亿元）	622.58	1500	4000	引导型
			旅游产品更新率（%）	—	10	20	引导型
现代		每万人公共交通工具数（辆）	2.9	3.5	4	引导型	
		人均商业服务网点面积（平方米）	—	1.06	1.68	引导型	

类别	具体指标	2016年	2020年	2030年	指标类型
国际化	劳动力文化指数（年）	10	10.5	12	引导型
	城市大型会展数	—	10	20	引导型
国际化	入境游客人数占总游客数量比重（%）	0.47	2	10	引导型
	旅游外汇收入占旅游总收入比重（%）	0.08	2	10	引导型
	服务行业英语普及率（%）	20	30	50	引导型
	多语种标识系统普及率（%）	40	60	90	引导型
	国际化互联网普及率（%）	—	40	60	引导型
	主要国际外币兑换率（%）	—	50	80	引导型
	国际旅行社占旅行社总数比重（%）	—	5	10	引导型
	国际学校（所）	—	2	4	引导型
国际医院（所）	—	1	2	引导型	

注：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在2025年达到64%左右后，城镇化率进入缓慢稳定增长阶段。

## 第9条 发展战略

### 1、总体战略

实施“旅游+五大发展新理念”的总体战略：

**旅游+开放发展：**依托双遗产的国际品牌效应，寻找差距、弥补短板，加快乐山旅游业向国际化、全域化、开放化发展。

**旅游+创新发展：**坚持创新驱动为引领，在旅游目的地的建设中发展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

**旅游+绿色发展：**将生态文明放在优先考虑的地位，保护市域生态空间格局，构建与世界旅游目的地相适应的产业体系，发展以有机、绿色、循环为核心的产业类型。

**旅游+协调发展：**融入长江经济带，响应“一带一路”倡议，扩大乐山国际化开放格局；参与成渝城市群分工合作，增强区域中心城市能级；加快乐-峨-夹同城化进程，推动钻石型都市区一体化发展；加强旅游业与二三产业融合发

展，统筹城乡优势资源，促进四化同步建设。

旅游+共享发展：将旅游业作为支撑乐山市城镇化发展的重要路径之一，共享发展成果。

## 2、城市发展战略

乐山城市发展战略中需重点处理以下四方面关系：

（1）旅游引领与工业发展：依托双遗产的国际品牌效应，寻找差距、弥补短板，加快乐山旅游业向国际化、全域化、开放化发展。合理规划产业布局，调整现有工业园区功能，推动旅游服务产业作为乐山新的发展动能。

（2）遗产（风景区）保护与城市发展：强化遗产地（风景区）的保护和城市发展区域的疏解优化与空间分异布局，促进城市转型与世界遗产地保护的良性互动。限制遗产地城镇化式的开发和建设，实现遗产地保护与城市旅游发展的共赢。

（3）全面开发与特色化发展：强化中心城区的辐射带动作用，培育构建“钻石型”都市区，着力发展县城和县域重点城镇，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突出中心城市、县城的特色化发展，以建设特色小城镇为抓手，强化各区域特色化发展，着力于城镇做优、做特、做精。

（4）强化旅游职能与城市职能：按照“景城（镇）一体”思路，推进旅游发展与城镇化互动，遏制景区的城镇化趋势，多元化、网络化布局旅游职能。提升乐山中心城区、县城、小城镇的中心地职能，增强城镇的人口承载力。

## 第三章 产业发展规划

### 第10条 发展原则

优化、创新、提升、集群、集聚发展。

### 第11条 发展方向

构建起“1+4+3”产业集群体系：其中“1”指以旅游业为龙头的现代服务业；“4”指重点发展先进装备、光电信息、军民融合、特色轻工四大行业；“3”指实现盐化工、冶金建材、机械制造三大产业转型升级。

### 第12条 总体布局

形成“一心五带两片”的产业空间布局：其中“一心”指主城区产业服务中心。“五带”指乐峨产业带、乐沙产业带、乐犍产业带、乐夹产业带和乐井现代产业带，其中乐峨产业带以培育休闲游憩产业功能为主；乐沙产业带以培育文旅融合绿色生态产业功能为主；乐犍产业带以培育综合产业功能为主；乐夹产业带以培育军民融合产业功能为主；乐井产业带以培育现代农业和轻工业为主。“两片”指西南绿色生态产业发展片和东北现代产业与服务业发展片。

### 第13条 工业发展布局

构建“一总部三基地”的工业发展格局：其中“一总部”指乐山总部基地；“三基地”指五通桥基地循环经济示范区、犍为基地临港产业示范区、夹江基地军民融合产业示范区。

沙湾、井研、峨边、马边、沐川、金口河因地制宜发展绿色生态工业。

### 第14条 农业发展布局

形成“一区六带”的特色农业布局：其中“一区”指乐山市现代农旅融合发展特色区；“六带”指高标准茶产业带、现代林竹产业带、优质蔬菜产业带、

中药材产业带、标准化规模养殖产业带、特色农业休闲体验产业带。

### 第15条 服务业发展布局

生产性服务业：以市中区（含高新区）、峨眉山市为核心，辐射五通桥、沙湾、夹江等周边区域，打造总部经济集聚区、旅游休闲度假带、商贸会展集聚区。依托五通桥、夹江、犍为三大工业生产基地，打造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

重点发展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研发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

生活性服务业：依托中心城区、县城、城镇和社区，大力发展养老健康服务产业和其他生活性服务业，同时以改善基础条件、满足农民需求为重点，鼓励城镇生活性服务业网络向农村延伸。

## 第四章 市域城镇体系规划

### 第一节 人口与城镇化水平预测

#### 第16条 市域户籍人口与常住人口规模

市域户籍人口 2020 年达到 365 万人，2030 年达到 393 万人。

市域常住人口 2020 年达到 346 万人，2030 年达到 388 万人。

#### 第17条 城镇化水平预测

市域户籍城镇化率 2020 年达到 40%左右，2030 年达到 50%左右。

市域常住城镇化率 2020 年达到 57%左右，2030 年达到 67%左右。

### 第二节 城乡发展规划

#### 第18条 城乡空间结构规划

构建“一核、一带、四轴、两区”的城乡空间结构规划，通过设施、功能延伸提升，形成环都市区半小时经济圈和全域一小时经济圈，促进区域多点发展。

“一核”：指以乐山、夹江、峨眉山组团一体化发展的钻石型都市区核心。

“一带”：对接成德绵和长江的沿岷江经济发展带。

“四轴”：指乐山—金口河—汉源、乐山—沙湾—马边—西昌、乐山—井研—自贡重庆和东南半环城乡发展轴。

“两区”：包括北部环都市功能服务配套区和南部生态保育与民族特色经济发展区。

### 第19条 等级规模结构

市域城镇体系等级规模结构表

城镇等级	城市（镇）数量	规模	城市（镇）
中心城市	1	140	乐山市中心城区
次中心城市	4	10-50	峨眉山市、犍为县、夹江县、井研县
一般县城	4	5-10	峨边县城、沐川县城、马边县城、金口河区城区
重点镇	23	2-5	中心城区（6）：市中区（茅桥镇、土主镇）、五通桥（牛华镇、金山镇、西坝镇）、沙湾区（牛石镇）
			峨眉山（4）：桂花桥镇、符溪镇、罗目镇、高桥镇
			犍为县（3）：罗城镇、芭沟镇、清溪镇
			井研县（2）：马踏镇、竹园镇
			夹江县（2）：甘江镇、新场镇
			沐川县（2）：利店镇、舟坝镇
			峨边彝族自治县（2）：黑竹沟镇、大堡镇
马边彝族自治县（1）：荣丁镇			
一般镇			金口河区（1）：金河镇
			其余镇

### 第20条 职能结构

市域城镇体系规划职能结构表

职能类型	城镇
综合型	乐山市中心城区、金口河区、峨眉山市区、犍为县城、井研县城、夹江县城、沐川县城、峨边自治县城、马边彝族自治县、高桥镇、九里镇、甘江镇、定文镇、清溪镇、舟坝镇、利店镇、荣丁镇、大堡镇、新林镇、龙池镇、大为镇、金河镇、金山镇、土主镇、全福镇、竹园镇
工矿型	孝姑镇、新民镇、龙孔镇、桥沟镇、辉山镇、双福镇

职能类型	城镇
旅游型	九峰镇、西坝镇、牛华镇、福禄镇、罗城镇、金石井镇、新民镇、三江镇、黄丹镇、永福镇、黑竹沟镇、罗目镇、符溪镇、牛石镇、葫芦镇、凌云乡、平兴乡
交通商贸型	马踏镇、桂花桥镇、石溪镇、木城镇
农贸型	其余建制镇

## 第21条 “乐峨夹”钻石型都市区规划

### （1）范围

包括乐山市中区、沙湾区、五通桥区、峨眉山市、夹江县城区及城区间的乡村用地。

### （2）总体定位

世界旅游目的地和旅游服务中心，军民融合和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

### （3）基本理念

产业同链、功能同构、基础同网、生活同城

### （4）空间一体化规划

构建起“一核四极，一带四廊”的空间结构：

“一核”：指以市中区为都市区核心。

“四极”：指以五通桥区、沙湾区、峨眉山市和夹江县为四个增长极。

“一带”：指沿西侧山体形成国际旅游与生态保育带。以峨眉山风景名胜区为核心，向周边符溪镇、胜利镇、桂花桥镇、峨山镇、川主乡、黄湾乡、九里镇、乐都镇等特色小城镇延伸旅游职能。

“四廊”：指乐山-夹江的新型产业走廊、乐山-峨眉山的峨眉河休闲旅游走廊，市中区-沙湾区的生态湿地休闲走廊和市中区-五通桥区的人文与高新产业走廊。赋予峨眉河沿线符溪镇、桂花桥镇、胜利镇、川主乡、峨山镇等新的空

间职能，打造旅游，居住、酒店商务带，无缝联系峨眉山-乐山大佛世界遗产及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乐山城区-夹江县间沿岷江、成贵高铁、乐宜高速延伸拓展区域城镇发展带，对接成绵乐和长江经济带。峨眉山市-夹江县间建立城市绿隔带，避免夹江产业对峨眉山旅游环境产生影响。

### （5）产业发展一体化规划

乐山市中区制造业向五通桥区、犍为县转移；峨眉山市的以多晶硅等硅材料以及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等光伏产业为主的硅材料及光伏产业向五通桥、犍为县转移，其余产业向夹江县转移。合理开发水电资源，协调上下游用水关系。

乐山市中心城区：市中区以旅游服务业、现代服务业和总部经济、创意产业为主；高新区产业实现从制造-配套，研发-孵化-制造、商务-宜居-休闲等多功能融合。五通桥区以发展现代装备制造为主；沙湾区以文旅融合绿色生态产业功能为主，适度发展不锈钢产业、中高端陶瓷建材业。

峨眉山市：城区以发展旅游服务业、休闲娱乐、批发物流为主；峨眉山景区以发展观光旅游、旅游接待为主，实现“景区游，城区住”的发展模式。

夹江县：主要发展军民融合型产业，承接峨眉山市转移产业；巩固发展陶瓷制造产业，配套发展机械加工、仓储物流等产业。

乡村地区：建设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发展生态农业观光与农桑文化旅游，承担旅游、度假、文化、居住、生态等功能。

### （6）基础设施建设一体化规划

以“交通一体化”为先导，形成“基础设施一体化”、“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和“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一体化”，支撑乐山都市区一体化。建设起乐山城区-峨眉山市、夹江县的快速联系通道；重新界定城镇水源或备用水源点，协调

与城市发展用地间的关系。

规划都市区交通一体化发展，构建“三环四轨十四射”快速交通联系。三环为主城区高速环线、中心城区物流过境环和乐山都市区环线；四轨是指乐夹轨道交通、乐峨轨道交通、乐沙轨道交通以及乐山至五通的轨道交通线路；十四射是指乐山—夹江、乐山—峨眉、乐山—沙湾、乐山—五通的十四条快速道路交通通道。

#### （7）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一体化规划

在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基础上，促进都市区内大型公共服务设施一体化建设。教育设施方面，在乐山中心城区和峨眉山市建设国际学校和本科、专科、高职院校，夹江县城建设专科和高职院校；体育设施方面，在乐山中心城区建设可举办省级综合运动会的体育中心，在峨眉山市建设国际性特色登山运动设施；科研培训设施方面，在乐山中心城区建设科研机构和职业培训机构，在峨眉山市或峨眉河沿线的环境较好的城镇，建设医疗培训机构；医疗设施方面，在乐山中心城区和峨眉山市区建设国际性医院和综合医院。

#### （8）生态保育一体化规划

加强对区域河流的共同开发、水资源共同保护；预留乐山市中区与五通桥、沙湾区间的城市绿廊；构建乐山市区与峨眉山市、夹江县间的生态隔离带；合理确定生态空间，划定生态红线、城镇增长边界及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切实保育区域生态环境。

### 第22条 特色小（城）镇发展指引

#### （1）重点特色小镇

市中区土主镇、茅桥镇、九峰镇；五通桥区牛华镇、蔡金镇、金山镇、西

坝镇；沙湾区福禄镇、牛石镇、太平镇；峨眉山市高桥镇、罗目镇、符溪镇、桂花桥镇；犍为县石溪镇、罗城镇、清溪镇、芭沟镇；井研县千佛镇、研经镇、马踏镇、竹园镇；夹江县木城镇、中兴镇、吴场镇、甘江镇、新场镇；沐川县利店镇、舟坝镇、黄丹镇；峨边彝族自治县大堡镇、黑竹沟镇；马边彝族自治县荣丁镇；金口河区金河镇。

#### （2）分区政策建议

乐山市特色小（城）镇发展类型分区和发展建议

类型	县市区	类型特征	发展建议
I	乐山中心城区、峨眉山市	城镇化水平高、小城镇人口比重低	积极促进大都市区边缘型特色小镇发展，打造双创空间载体和城郊型休闲基地；将特色小（城）镇纳入到都市区建设中，统一安排产业、基础设施
II	夹江县、犍为县	小城镇规模较大、比重高、城镇化水平高；城镇产业基础较好；外出务工人员较多	以特色小（城）镇作为县城产业转移的重要载体，布局产业园区，提供充足的就业岗位；积极促进小城镇宜居环境建设
III	井研县	县城承载能力有限；外出务工人员较多	推进特色小（城）镇规划建设，将其发展成为县域副中心，成为吸引人口回流定居、城乡统筹发展的主要载体
IV	金口河区、马边县、峨边县、沐川县	城镇化较低，小城镇数量少、规模小；城镇化以县城为主导；人口与城镇分布较分散	完善小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促进小城镇宜居环境建设，激发自下而上的发展活力。在特色旅游资源、特色产业地区可开展特色小（城）镇建设

### 第23条 乡村振兴发展指引

产业兴旺，实现农产品供给侧改革，激发乡村产业发展活力；生态宜居，保护自然山水格局，建设宜居适度乡村生活空间；乡风文明，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提高民生保障和服务水平，实现城乡共融发展；治理有效，探索乡村治理新模式，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生活富裕，加大脱贫攻坚力度，全面提高乡村居民生活水平。

## 第24条 精准脱贫发展指引

明确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精准施策，全面推进精准扶贫工作，大力实施基础扶贫、产业扶贫、新村扶贫、能力扶贫、生态扶贫、医疗卫生扶贫、文化惠民扶贫、社会保障扶贫、社会扶贫、财政金融扶贫“十项精准扶贫工程”。实现贫困县（区）和贫困村全部摘帽，贫困人口全部脱贫。

### 第三节 市域综合交通规划

## 第25条 机场规划

**乐山机场场址位于乐山市五通桥区冠英镇。**规划乐山机场定位为4C级军民共用机场、旅游干线机场。

**规划市中区、峨眉山、峨边、马边、沐川五处通用机场。**

## 第26条 铁路规划

### （1）铁路网

乐山市铁路网规划总体布局将为“四横四纵”铁路网布局。四纵：成昆铁路、成昆复线、成绵乐—成贵、乐马铁路。四横：雅眉乐自城际铁路、乐天客专、连乐铁路、乐雅货运铁路。

### （2）铁路站场

市域范围共设置主要铁路场站18处。在棉竹东北部规划一处动车检修站。

## 第27条 公路规划

### （1）高速公路

乐山市规划形成“一环七射三纵两横”的高速公路网络结构。

一环：乐山绕城高速。

七射：成（都）乐（山）高速（含成乐扩容）、乐（山）雅（安）高速、乐（山）汉（源）高速（含乐峨高速）、乐（山）西（昌）高速、乐（山）宜（宾）高速、乐（山）自（贡）高速、乐（山）天（府机场）高速。

三纵：仁（寿）沐（川）新（市）高速、峨（边）美（姑）高速，乐（山）昆（明）高速。

两横：屏（山）马（边）峨（边）高速、蒲（江）丹（棱）井（研）资（中）高速。

其中，乐山绕城高速公路由在建绕城高速东段、成乐扩容峨眉连接线、乐雅高速、乐西高速、乐西高速城区连接线、乐自高速围合而成。

由乐汉高速、峨美高速、屏马峨高速、马边支线、仁沐新高速、乐自高速和乐山绕城高速围合形成乐山市域旅游高速公路环线。

### （2）普通干线公路

乐山市域干线普通公路网的基本结构为“四纵七横四联两环”，规划干线公路等级均为二级以上。

四纵：G213、G245、S103、S215；

七横：G348、S307、S308、S309、S310、S311、S213；

四联：S401、S428、S429、S430

两环：中心城区物流过境环和市域第二快速公路环线。

中心城区物流过境环由S308、S215、G348和S103围合而成，作为中心城区的外部物流过境通道。

市域第二快速公路环线是串联夹江县、峨眉山市区、沙湾区、五通桥区、井研县以及眉山青神县的快速公路环线，由G245、S429、G213以及S401围合

组成。

### （3）农村公路

规划期内，乐山市农村公路通达率达到 100%，其中，所有乡镇通柏油路，所有建制村通硬化路。

### （4）公路站场

**全市规划设置二级以上公路客运站场 21 个，其中乐山联运汽车客运站、乐山市客运中心站、峨眉山市客运中心站、犍为城南客运中心站为一级公路客运站。另有二级客运站 17 个，二级公路客运站主要设置在中心城区、县城和主要旅游目的地。规划在市域重点镇设置三级或四级客运站，一般乡镇及农村设置客运招呼站。**

## 第28条 水运规划

### （1）航道

规划大渡河航道沙湾至市中区段等级为IV级。

结合岷江航电工程，对岷江航道进行渠化，提升岷江上段和岷江下段航道等级为III级。建设老木孔、东风岩、犍为、龙溪口四大航电枢纽。

### （2）港区

规划将乐山港分为嘉州、犍为(含沐川作业区)、五通、沙湾四大港区。其中，嘉州港区以旅游客运功能为主；五通、犍为港区以货运功能为主；沙湾兼顾客货运输。

## 第29条 区域物流规划

区域大宗货物运输主要依靠成昆铁路（含新线）、连乐铁路、乐马铁路、规划乐雅货运铁路以及岷江航道，高速公路、普通干线公路作为区域货运公路。

**依托成昆铁路燕岗站建设燕岗物流园区；依托连乐铁路三江站建设马踏物流园区；依托乐马铁路和孝姑码头建设孝姑物流园区，作为铁水联运的货运枢纽。**

## 第四节 旅游发展规划

### 第30条 旅游发展策略

#### （1）扩容提质

推动峨眉山、乐山大佛两大核心区块旅游产品的特色与品质提升，构建具有世界级水准的产品集群，实施“旅游+”路径，丰富旅游元素，打造多元化的旅游产品。

#### （2）景城一体

围绕大佛-古城-凤洲岛旅游核和一湖五湿地、“三江六岸”及其他旅游空间的打造，丰富中心城区旅游产品同时提升城市风貌与环境品质，建设宜居宜游、居旅相宜的旅游目的地。

#### （3）全域旅游

做强做精乐山-峨眉山世界遗产主干，强化核心景区的品牌带动力，以品牌带动联动周边、拓展腹地，串联各区县特色旅游资源及乡村旅游、休闲康养、文化体验等旅游新业态产品，打通全域旅游环线。

### 第31条 旅游空间布局

构建“一带两核九组团”的旅游空间发展格局：

“一带两核”：指乐峨休闲度假旅游带、峨眉山和乐山中心城区两大旅游增长极核。

“九组团”：包括黑竹沟国际户外探险基地、金口河生态体验科普探险基地、

犍为文化怀旧体验组团、沐川国家森林公园生态休闲组团、五通桥人文自然深度体验组团、夹江峨眉前山综合度假组团、沙湾大渡河沫若文化组团、马边多彩民俗生态体验组团、井研农业休闲旅游组团。

### 第32条 旅游服务设施

一级接待服务基地：市中区与峨眉山市

二级接待服务基地：各区（县）市及其重点景区

三级接待服务网点：特色旅游小镇及其景区景点

### 第33条 旅游交通服务设施

加快建设快速旅游通道，构建起覆盖乐山全域的旅游大环线和小环线。开发水上旅游线路，发展三江水上环游项目。建设峨眉河沿岸空轨、观光小火车，完善旅游观光轨道系统。建设峨眉河骑行道、三江六岸滨江骑行道、竹公溪骑行道、旅游小环线骑行道及相应的骑行驿站。结合旅游通道规划自驾线路，合理布局汽车营地。

## 第五节 市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 第34条 历史文化保护框架

市域文化遗产保护框架为“一核、六片、两带”。

一核：由历史城区、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以及周边遗产资源共同组成，是乐山市域遗产保护的核心。

六片：峨眉山风景名胜区及其周边宗教文化遗产集中片区，夹江县石窟、遗址资源集中片区，犍为文化遗产集中片区，井研文化遗产集中片区，马边文化遗产集中片区，金口河-峨边文化遗产集中片区。

两带：通过岷江和大渡河串联的两条遗产分布带。

### 第35条 世界遗产保护

(1) 峨眉山-乐山大佛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

**保护区划：乐山大佛遗产区，东至凌云路，南至乌尤山南侧，西至凤洲岛中段，北至涵春门，面积 2.81 平方公里；乐山大佛缓冲区，东至 305 省道，南至 104 省道与 305 省道交界处，西至大渡河一桥，北至岷江一桥，面积 15.07 平方公里。峨眉山保护区划以《峨眉山遗产地保护管理规划》划定范围为准。**

**保护要求：遗产地保护必须遵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的精神以及世界遗产委员会《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实施指南》的有关规定。同时应按照《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执行管理。遗产地保护要求应按照批准后的《乐山大佛遗产地保护管理规划》和《峨眉山遗产地保护管理规划》进行保护。**

(2) 东风堰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

保护东风堰总干渠、分干渠、隧洞、渡槽、水闸。遗产地应编制保护管理规划指导遗产保护工作。保护东风堰水利工程遗产要素本体，保证渠系工程维修和改善工作持续开展；定期对渠道沿线、闸门、取水口等区域进行清理和环境美化；对工程沿线游客众多的进行必要的旅游疏导，尤其是汛期应发布灾害风险预警；维持东风堰水利工程农业灌溉作用，保留工程沿线历史文化景观。

### 第36条 历史文化镇村保护

(1) 清溪中国历史文化名镇保护

严格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与《乐山市犍为县清溪古镇保护规划》进行保护。保护马边河自然生态环境；保护传统肌理与整体空间格

局；保护镇中大量留存的文物古迹、民宅院落、传统风貌建筑、古树名木；保护古城墙、码头、碑刻等历史环境要素；保护民风民俗和传统工艺。

#### （2）罗城省级历史文化名镇保护

严格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进行保护。应尽快编制罗城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保护罗城独特的“船型”空间格局；保护文物古迹、民宅建筑、古树名木；保护民间文化与传统习俗。

#### （3）罗目省级历史文化名镇保护

严格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进行保护。应尽快编制罗目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保护临江河及镇中水系的自然生态环境；保护罗目独特的“水、街、楼”相辅相依空间格局，保护整体传统肌理与街巷格局；保护留存的文物古迹、传统风貌建筑、古树名木；保护民间文化与传统习俗。

#### （4）传统村落保护

保护中国传统村落 1 处（箭板镇顺河古街），省级传统村落 10 处（罗目镇青龙社区、普兴乡福利村、芭沟镇芭蕉沟社区、罗城镇菜佳村、清溪镇筒车村、铁炉乡铁炉社区、千佛镇民建村、底堡乡五显村、炭库乡老炭库村、竹根镇兴隆里村）。

传统村落保护应严格落实《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以及《关于做好中国传统村落保护项目实施工作的意见》的要求。尊重传统建筑风貌；尊重传统选址格局及与周边景观环境的依存关系，注重整体保护；尊重村民文化遗产所有者的主体地位，鼓励村民按照传统习惯开展乡社文化活动，并保护与之相关的空间场所、物质载体以及生产生活资料。**各级传统村落应设置保护标志，建立保护档案，未经批准不得对传统村落进行迁并。**

#### （5）其他特色镇村保护

对尚未列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及传统村落，又保存有一定数量传统建筑的镇、村，可确定为特色镇村，作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的备选，积极保护并进行申报。包括五通桥区西坝老街，夹江县木城镇、华头镇、马村乡，犍为县文池村，井研县镇阳村，马边彝族自治县老河坝乡。特色镇村可参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与传统村落的保护要求进行保护。

### 第37条 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保护

目前除在中心城区有 3 处历史文化街区和 1 处历史地段外，市域内无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应在市域范围内调查，将现存有较高历史和文化价值的历史地段划定为历史文化街区，编制保护性详细规划，制定统一的管理条例，明确保护政策。

### 第38条 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保护

#### （1）文物保护单位及登记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乐山市域范围内共有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2645 项，其中古遗址 183 项、古墓葬 850 项、石窟寺及石刻 171 项、古建筑 829 项、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520 项，其他遗产 92 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310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0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8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83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89 处。**

**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要求保护各类文物保护单位。**

#### （2）历史建筑保护

乐山市目前确定公布的历史建筑均为中心城区范围，应加快在市域范围内开展普查，及时确定公布符合标准的历史建筑，对公布的历史建筑设置保护标志，建立历史建筑档案。

**对历史建筑的保护与管理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等执行。**

**第39条 风景名胜区保护**

**保护峨眉山-乐山大佛 1 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大渡河—美女峰、小西湖—杪楞峡谷、峨边黑竹沟 3 处省级风景名胜区。**

**风景名胜区应严格按照国家《风景名胜区条例》以及《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进行保护。风景名胜区经批准设立后应当依法编制风景名胜区规划，风景名胜区应按照编制的风景名胜区规划的保护要求进行保护。**

**第40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国家级 4 项、省级 36 项、市级 67 项、县级 111 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国家级 1 项（传承人 1 人）、省级 12 项（传承人 17 人）、市级 15 项（传承人 52 人）。

**对于已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进行保护。建立各级保护名录和档案库，制定保护规划。**对于尚未列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应作系统的普查，信息收集，记录整理，经专家核定后，分县级、市级、省级、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逐级申报。对濒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立即采取抢救性措施。

**第六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41条 基本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按下表分级配置。

基本公共设施设置一览表

类别	项目	中心城市	次中心城市	县城	重点镇	一般镇
公共教育	综合大学	●	○	—	—	—
	专业院校、职业学院	●	○	—	—	—
	中专、职高	●	○	○	—	—
	成人教育	●	●	○	—	—
	高级中学	●	●	●	○	—
	初级中学	●	●	●	●	○
	小学	●	●	●	●	●
	幼儿园、托儿所	●	●	●	●	●
医疗卫生	综合医院	●	●	○	—	—
	专科医院	●	○	○	—	—
	妇幼保健院	●	●	●	—	—
	中医医院	●	●	○	—	—
	社区卫生服务站	●	●	○	—	○
	乡镇卫生院	—	—	●	●	●
	卫生室	—	—	—	—	●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卫生防疫站	●	●	—	—	—
	专业疾病防治机构	●	○	—	—	—
	急救中心	●	○	—	—	—
	临床检验机构	●	○	—	—	—
公共文化	美术馆、歌剧院	○	○	—	—	—
	会展中心、展览馆	●	○	—	—	—
	图书馆、博物馆	●	○	—	—	—
	社区文化中心	●	●	●	●	—
	体育中心、体育馆	●	●	●	—	—
	各专业练习场馆	●	●	○	—	—
	全民健身场所	●	●	●	●	●
社会保障	综合性社会福利院	●	●	○	表	表
	老年服务中心	●	●	●	●	○
	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站	●	●	●	○	—
	儿童福利院	●	●	●	—	—
	残疾人员康复站	●	●	○	—	—
	社会救助站、捐助站	●	●	○	—	—
	保障性住房（公租房、廉租房）	●	●	○	—	—
	就业服务中心	●	●	●	○	—

注：表中●必设的项目○可设的项目—不设的项目

## 第42条 特色型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1、中心城市

教育：建立国际学校、高等、中等、初等教育体系，发展中高级职业教育；

文化：服务全市的图书馆、美术馆、影剧院、青少年活动中心等文化设施。

建立服务旅游人口的博物馆、文化馆、剧院。

科研：结合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建设能够服务成都平原城市群南翼的研发机构。建设一批开放的科研基地和产业孵化器。

教育：建立能够举办省级综合运动会的体育中心。

医疗：建立国际医院和市、区两级综合医院、防疫站、专科医院（所）、中心站、急救中心及救护网点等，医疗设备现代化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 2、次中心城市

峨眉山市：建立国际学校和国际医院，配置服务旅游人口的剧院、文化馆、三甲医院、中高端疗养院等。

夹江县、犍为县和井研县：配置服务产业的金融咨询机构、培训教育、科研机构。拥有综合医院及中医院、妇幼保健院（站）。

### 3、县城

峨边县、沐川县、马边县建立为游客服务的医疗卫生、度假服务设施。

### 4、重点城镇及特色小镇

加快市政基础设施、山地公园、生态湿地、绿廊绿道和完善教育、卫生、文化、科技、商贸、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进“9+N”公共设施项目建设。

旅游型特色小镇完善旅游服务设施，设置游客服务中心、商贸设施、医疗救援、文化服务设施等。

## 第七节 市域公用设施规划

### 第43条 市域给水规划

根据《四川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川办发〔2014〕27号）、《关于下达乐山市各县（市、区）用水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的要求，**2030年乐山市市域用水红线为16.3亿立方米。各行政区域用水红线要求如下：中心城区（五通桥、市中区、沙湾区）为6.32亿立方米，金口河区为0.21亿立方米，犍为县为2.39亿立方米，井研县为1.49亿立方米，夹江县为2.28亿立方米，沐川县为0.70亿立方米，峨边县为0.38亿立方米，马边县为0.50亿立方米，峨眉山市为2.01亿立方米。**

规划乐山市中心城区饮用水源为青衣江、大渡河、岷江；峨眉山市为虎溪河、青衣江、峨眉河；犍为县为岷江、马边河；夹江县为青衣江、马村水库；井研县为大佛水库、殷家河；沐川县为沐溪河、芹菜坪河；马边县为马边河、高石头沟、青龙水库；峨边县为白沙河、大渡河；金口河区为大渡河、牛乐山沟。**城市各饮用水水源地应严格按照《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国家规范以及地方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切实保障饮用水水质安全。**

预测中心城区远期综合用水量为63万m<sup>3</sup>/d；峨眉山市城区为10万m<sup>3</sup>/d；犍为县城区为6.4万m<sup>3</sup>/d；夹江县城城区为8万m<sup>3</sup>/d；井研县城区为3.5万m<sup>3</sup>/d；沐川县城城区为2.0万m<sup>3</sup>/d；马边县城城区为1.6万m<sup>3</sup>/d；峨边县城城区为1.4万m<sup>3</sup>/d；金口河城区为0.9万m<sup>3</sup>/d。市域各城市水厂规划如下表所示。

市域城市水厂规划一览表

城市名称	用水量 (万 m <sup>3</sup> /d)	水厂名称	规模 (万 m <sup>3</sup> /d)	主供水源	备用水源
中心城区	63	岷江水厂 (第六水厂)	8	岷江	青衣江
		第一水厂	5	岷江	青衣江
		第二水厂	10	青衣江	岷江
		杨湾水厂 (第五水厂)	20	青衣江	大渡河
		安谷水厂 (第四水厂)	20	大渡河	青衣江
金口河区	0.9	金口河水厂	1.0	大渡河	梁河坝水库
犍为县	6.4	犍为水厂	6.0	岷江	马边河
井研县	3.5	井研水厂	3.5	大佛水库	殷家河
夹江县	8.0	夹江水厂	3.0	青衣江	马村水库
		夹江二水厂	5.0	青衣江	马村水库
沐川县	2.0	沐川水厂	1.0	芹菜坪河	沐溪河
		沐川二水厂	1.0	沐溪河	芹菜坪河
峨边县	1.4	峨边水厂	1.5	白沙河	大渡河
马边县	1.6	马边一水厂	1.0	马边河	高石头沟
		马边二水厂	1.0	高石头沟	青龙湖水库
峨眉山市	10	峨眉山景区水厂	1.0	虎溪河	峨眉河
		峨眉山二水厂	3.0	青衣江	峨眉河
		峨眉山三水厂	6.0	青衣江	峨眉河
合计	96.8		97.0		

#### 第44条 市域排水规划

乐山中心城区、县城和重点镇区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一般乡镇有条件可采用雨污分流制，或根据地形采用截流式合流制、不完全分流制（只收集污水），农村采用合流制或不完全分流制（只收集污水）。

预测中心城区远期污水量为 46 万 m<sup>3</sup>/d；峨眉山市城区为 6.4 万 m<sup>3</sup>/d；犍为县城为 4.1 万 m<sup>3</sup>/d；夹江县城为 5.1 万 m<sup>3</sup>/d；井研县城为 2.0 万 m<sup>3</sup>/d；沐川县城为 1.1 万 m<sup>3</sup>/d；马边县城为 0.9 万 m<sup>3</sup>/d；峨边县城为 0.8 万 m<sup>3</sup>/d；

金口河城区为 0.5 万 m<sup>3</sup>/d。市域各城市污水厂规划如下表所示。**市域各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应严格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的相关要求达标排放，切实改善市域水体环境质量。**

市域城市污水厂规划一览表

城市名称	污水量 (万 m <sup>3</sup> /d)	污水厂名称	规模 (万 m <sup>3</sup> /d)	尾水排放
中心城区	46	水口污水厂 (第三污水厂)	12	大渡河
		乐山市污水厂 (第一污水厂)	12	岷江
		冠英污水厂	15	岷江
		金粟污水厂	7	岷江
峨眉山市	6.4	峨眉污水厂	6.5	峨眉河
犍为县	4.1	犍为污水厂	2.0	岷江
		孝姑污水厂	2.0	岷江
夹江县	5.1	夹江污水厂	5.0	青衣江
井研县	2.0	井研污水厂	2.0	茫溪河
沐川县	1.1	沐川污水厂	1.2	沐溪河
马边县	0.9	马边污水厂	1.0	马边河
峨边县	0.8	峨边污水厂	0.8	大渡河
金口河区	0.5	金口河污水厂	0.5	大渡河
合计	66.9		67.0	

#### 第45条 市域电力规划

规划预测乐山市近期 2020 年全市电力负荷为 320 万千瓦，远期 2030 年负荷为 450 万千瓦。规划乐山电网电源主要以本地电源为主，尤其以水电为主，以四川主网为辅。

500kV 电网：规划保留 500kV 南天站、嘉州站和沐溪开关站，远期新建乐山东站。**500kV 输电线路严格按照 75m 高压防护走廊进行控制。**

220kV 电网：规划保留 220kV 清音站、天宫庙站、黑竹沟站、新华站，扩容

220kV 范坝站、松林站、佛光站、沫水站、桥沟站、犍为站、夹江站、静云站、九里站、朱坎站，新建 220kV 城西站、塘叶站、高新站、金口河站、金仓站。

### **220kV 输电线路严格按照 40m 高压防护走廊进行控制。**

#### **第46条 市域通信规划**

规划采用普及率法预测市域各城市市话、移动电话、宽度用户及有线电视用户业务规模。

各城市通信机楼依据行业发展的最新趋势，原则上不再新建，主要通过现状机楼的扩容改造作为各自的汇接中心局；新建城区主要通过同步配套建设通信机房和基站提供通信服务，满足城市通信需求。

邮政设施方面，在现状网络基础上进行调整布局，加强服务网点建设，扩大邮政服务范围；保留现状邮政局、所，升级部分乡镇邮政代办所等级至邮政支局，以保证每个镇至少有一个邮政支局。

#### **第47条 市域燃气规划**

规划市域各城市均采用管道天然气。

气源以川渝输气干网为主，本地气源为补充。形成以高压燃气干线为骨架，集门站、储配设施、调压站及各级输配管网为一体、多网贯通、具有一定调峰能力的市域燃气输供气系统。规划压力级制采用高压-次高压-中压三级管网系统。市域共规划建设 11 座输配气站和 1 座气源站，采用高压燃气管线与储配设施相结合的燃气储气方式。保留丹棱-夹江-峨眉-嘉农-蔡金-金山-木瓜桥-东兴、清溪-犍南-金山、麻 8 井-金山高压长输干管；新建嘉农-峨边-金口河、清溪-沐川-马边、木瓜桥-井研、丹棱-黄土-甘霖-嘉农、甘霖-井研-汪洋高压长输干管。**对燃气长输管线应按照《城镇燃气规划规范》（GB/T51098-2015）的相关要**

### **求，进行严格保护，确保生态防护隔离带用地不被侵占。**

#### **第48条 市域环卫规划**

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和无害化处理。至 2030 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覆盖率达到 80%，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特色镇及一般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覆盖率达到 50%，无害化处理率不低于 90%；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不低于 20%，无害化处理率 60%。

生活垃圾采用分类收集，形成“村收-镇运-区县市统筹处理”的体系。加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逐步减少原生生活垃圾填埋。

市域共划分为 3 个垃圾管理单元。井研、夹江、市中区、五通桥区为 1 个单元，建设乐山垃圾焚烧发电厂，规模 2000t/d，燃烧灰分运往凌云乡垃圾填埋场处理；犍为、沐川、马边为 1 个单元，建设犍为垃圾焚烧发电厂，规模 800t/d，灰分运往犍为垃圾填埋场处理；峨眉山市、峨边、金口河区、沙湾区为 1 个单元，建设峨边垃圾焚烧发电厂，规模 800t/d，灰分运往峨边填埋场处理。加强建筑渣土的再生利用，结合城市建设，有序规划建筑垃圾消纳场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厂。

### **第八节 市域综合防灾规划**

#### **第49条 市域防洪排涝规划**

**乐山市中心城区防洪按 50 年一遇标准设防，防涝按 30 年一遇标准进行设防。各县城防洪标准要达到 20 年一遇，防涝按 20 年一遇标准进行设防。建制镇防洪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全面推进、完善流域和区域防洪减灾体系，重点加强岷江及重要支流防洪工程建设，建设完善非工程措施。

#### **第50条 市域抗震规划**

乐山市市中、沙湾、峨眉山、马边、峨边、沐川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第二组，金口河、五通桥、夹江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第三组，犍为、井研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第三组。**市域城市建设中重点设防类和特殊设防类建筑应提高 1 度抗震设防标准，其余建筑可按基本设防标准抗震设防。**

#### 第51条 市域消防规划

乐山市中心城区建设 3 处特勤站、1 处水上消防站、1 处航空消防站和 24 座一级普通消防站；峨眉山市建设 4 处一级普通消防站；金口河区新建金口河区二级普通消防站；马边县完善马边二级普通消防站设施和人员配置；峨边完善现状二级普通消防站设施和人员配置；沐川现状二级普通站远期改造升级为一级普通消防站；犍为保留现状二级普通消防站，远期新建 2 座一级普通消防站；井研保留现状二级普通消防站，远期新建 1 座一级普通消防站；夹江完善现状二级普通消防站，远期新建 2 座一级普通消防站。现有的建制镇中，重点镇及人口规模达到 2.0 万人以上的建制镇都应建立不同形式的消防队伍（可建义务消防队等）；对于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单位和大中型企业，应加强消防监督管理，促使其建立企业专职消防队。通过市域消防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建立完善乐山城乡消防救援体系。

#### 第52条 市域人防规划

乐山市域构建“一主八次两片多通道”的总体防护体系。“一主”，是指市中区、沙湾区、五通桥区为主要防护中心的乐山市主城区。在城区修建人防工事保障留城人员、物资的安全掩蔽和战后抢险救灾。“八次”，是指峨眉山市、犍为县、井研县、夹江县、沐川县、峨边县、马边县、金口河区。主要修建人员掩蔽、专业队掩蔽和配套类工程。“两片”，是指将乐山安市域划分为两个功

能片区，其中一片是乐山市域城区为主的设防片区，另一片是市域乡镇非城市建设用地为主的疏散保障片区。“多通道”，是指疏散人员对外疏散的多条疏散道路，主要有成乐高速、乐宜高速、乐雅高速、乐自高速、国道 G318、国道 G213、省道 S103、省道 S305、省道 S306、省道 S104 等主要通道。

#### 第53条 市域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乐山市域地质灾害防治应严格按照相关部门编制的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执行，逐步建立完善地质灾害防治监督管理体系，通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建立监测预报和预警系统，加强治理工作力度。**

### 第九节 市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第54条 总体目标

到 2030 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土壤环境质量得到好转，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基本协调，生态文明水平全面提高。

#### 第55条 生态安全格局

构建乐山市“三带三线一片多点”的生态格局。

三带为沿岷江、青衣江、大渡河三条沿江保护带，进行污染防治及生态敏感区的保护。

三线为马边河、茫溪河、峨眉河三条主要支流，保护重点为水污染防治、水源涵养，加强流域综合治理的同时处理好与城乡风貌，全域旅游的关系。

一片为位于乐山西南山地区域，包括峨边彝族自治县、马边彝族自治县、金口河区、沐川县的重点生态区。土地利用基本特点是以山地为主，林地和牧草地占主导，在功能上定位生态安全的基础屏障。

多点包括自然保护区、湿地、水库库区、风景名胜区等，主要对这些生态敏感区进行环境保护，严格限制城市开发活动。

#### 第56条 水环境保护规划

到 2030 年，水环境质量得到总体改善，污染严重水体持续减少。岷江干流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90%以上；青衣江、大渡河、马边河、龙溪河水质保持良好；峨眉河、茫溪河等现状污染严重水体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85%以上。市域各城镇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100%，各县（市、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100%。纳入国家、省级考核的监测断面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 第57条 大气环境保护规划

到 2030 年，乐山市空气质量和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灰霾污染基本消除。中心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重污染天数比例控制在 2%以内。峨眉山、马边、金口河、沐川、峨边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3%；沙湾、五通桥、夹江、井研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5%。纳入目标考核的污染物指标下降幅度满足考核要求。

#### 第58条 声环境保护规划

市域各城市相应的声环境功能区噪声达到相应功能标准，声环境质量达标率均为 100%。

#### 第59条 固体废弃物综合治理规划

各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不低于 95%，乡镇不低于 85%，农村不低于 70%；工业固废处理利用率 100%，危废处置率 100%；污水厂污泥安全处置率达到 90%。

## 第十节 市域空间管制规划

### 第60条 禁建区

包括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地保护规划中确定的禁建区域、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一级保护区、地质公园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一级保护林地，永久基本农田、蓄滞洪区、矿产资源分布区、历史文保单位保护范围、地质灾害高易发区、水体河流控制区、地震断裂带两侧按照相应规定确定的禁止建设范围以及其他生态功能保护区等需要控制的地区。

禁建区范围一经依法划定，各级政府要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实施强制性保护。禁止在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地保护规划中确定的禁建区域、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一级保护区、地质公园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一级保护林地，历史文保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任何与保护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其他禁建区域原则上禁止任何与资源环境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行为，对确需在禁止建设区内建设的电力、能源、交通、水利、安全、军事等重大建设项目，应进行专题论证，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按法定程序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后方可进行建设。禁建区具体管控要求如下：

（1）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地：严格按照相应遗产地保护规划以及《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联合国《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及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2）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严格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和《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3）风景名胜区一级保护区：严格遵守《风景名胜区条例》和《四川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4）地质公园一级保护区：严格遵守《地质遗址保护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相关规定。

（6）一级保护林地：严格按照《全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纲要（2010-2020年）》实行全面封禁保护，禁止生产性经营活动，禁止改变林地用途。

（7）永久基本农田：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应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和《乐山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法律法规或现行规划执行。

（8）主要河流的蓄滞洪区：该区域内管控内容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全国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9）矿产资源分布区：在建设铁路、工厂、水库、城市水源地、输油管道、输电线路、高速公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之前，建设单位必须向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了解拟建工程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分布和开采情况。凡是压覆重要矿床的建设项目，必须附有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各项建设需满足《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的要求。

（10）文保单位：各项建设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1）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各项建设需满足《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2）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开发建设应严格遵守《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四

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和《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的要求。对于确需占用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城市建设或基础设施建设，需进行严格的工程地质勘测、评估、确保安全措施后方可建设。

（13）水体河流控制区：区域内禁止破坏水域的建设活动。

（14）地震断裂带：按照国家、省或地方相应规划建设规定执行。

（15）生态廊道：主要道路和河流两侧的生态管控区域，按照保护生态环境的要求进行保护。

（16）高压防护走廊：高压电力走廊和天然气管道本体及两侧需划定防护范围，按照行业规范进行管理。

禁建区划定及管制要求一览表

空间类型	分布区域	管制要求
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地	峨眉山-乐山大佛	按照相应的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地保护规划要求以及联合国管理公约执行管控；同时应按照批准后的《乐山大佛遗产地保护管理规划》、《峨眉山遗产地保护管理规划》《东风堰遗产地保护管理规划》进行保护。
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青衣江水源地、安谷电站（大渡河）水源地、板桥溪电站（岷江）水源地、斑竹河水源地、梁河坝水库水源地、岷江杨泗庙水源地、马边河水源地、大佛水库水源地、殷家河灰山桥水源地、青衣江千佛岩水源地、马村水库水源地、芹菜坪河洗脚溪水源地、沐溪河水源地、白沙河水源地、夏家沟水库水源地、马边河水源地、高石头沟水源地、青衣江千佛岩水源地、虎溪河水源地、峨眉河黄湾大口井水源地、峨眉河顺河村水源地	严格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和《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风景名胜一级保护区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峨眉山风景名胜区、小西湖-桫欏谷风景名胜区、大渡河-美女峰风景名胜区等	严格遵守《风景名胜区条例》和《四川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空间类型	分布区域	管制要求
地质公园一级保护区	四川大渡河峡谷国家地质公园	严格遵守《地质遗址保护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大风顶自然保护区、黑竹沟自然保护区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相关规定。
一级保护林地	《乐山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中确定的一级保护林地	严格按照《全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纲要（2010-2020年）》实行全面封禁保护，禁止生产性经营活动，禁止改变林地用途。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以乐山市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范围为准	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应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和《乐山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法律法规或现行规划执行。
矿产资源分布区	以《乐山市矿产资源开发规划》中确定的矿产资源分布区域为准	各项建设需满足《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的要求。
文物保护单位	所有市域内文物保护单位和不可移动文物	各项建设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历史文化保护范围	国家、省、市、县文保单位以及乐山历史文化名城、清溪镇中国历史文化名镇，罗城镇、罗目镇2个省级历史文化名镇，中国传统村落4处，省级传统村落4处。历史文化街区3处和历史地段1处。	各项建设需满足《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地质灾害高易发区	以乐山市地质灾害评估报告中灾害易发区范围为准	开发建设应严格遵守《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和《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的要求。对于确需占用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城市建设或基础设施建设，需进行严格的工程地质勘测、评估、确保安全措施后方可建设。
水体河流控制区	岷江、大渡河、青衣江等河流、梁河坝水库、大佛水库、夏家沟水库等水库	禁止破坏水域的建设活动。
地震断裂带	市域内地震断裂带	按照国家、省或地方相应规划建设规定执行
生态廊道	成绵乐城际铁路、成昆铁路、成乐高速、乐雅高速、乐自高速、乐宜高速、国道G213、省道S103、省道S104、省道S305、省道S306和岷江、大渡河、青衣江等河流	对市域内重要交通干线两侧30—50米范围内，应实行控制，建设绿色通道，保证交通干线本身及其两侧的生态环境。 对市域内的重要水系，应合理利用河流岸线，两侧30—50米范围内应植树造林，保水固土；同时应杜绝工业企业将未经处理的污水直接排入河流水体。

空间类型	分布区域	管制要求
高压电力线防护走廊	以市域高压电力线规划为准。	500kV输电线路严格按照75米高压防护走廊进行控制； 220kV输电线路严格按照40m高压防护走廊进行控制； 110kV输电线路严格按照25m高压防护走廊进行控制。
高压输气干线防护走廊	以市域高压输气干线规划为准。	对燃气长输管线应按照《城镇燃气规划规范》（GB/T51098-2015）的相关要求，进行严格保护，确保生态防护隔离带用地不被侵占。

### 第61条 限建区

限制开发区主要包括一般农田、林业用地区、规划期间拟改造为农用地的建设用地、不宜开发为城乡建设用地的山体及其他山林保护区、生态红线II类管控区、区域性基础设施廊道、未利用地、地质灾害中易发区的地区等。

限建区以保护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遗产为前提，制定相应的建设标准，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和开发强度。原则上不允许城镇开发建设和产业园区拓展；逐步引导受限建影响的居民点就地就近归并。其中地质灾害中易发区的建设应对地质灾害进行详细勘察评估并治理，确认安全后，方可进行。

### 第62条 适建区

适建区是指规划期内市域内规划新增的建设用地范围以及城镇远景发展备用地范围及村镇聚落扩展区，是按规划优先进行开发的区域。要求城镇建设用地必须是纳入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的建设用地，城市和重点城镇的重点开发空间（规划期内新增的城市建设区）的开发必须在总体规划指导下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

### 第63条 已建区

已建区域指全市域内的城区、城镇与村庄的现状已建成区，其发展主要是结构调整、集约发展、生态友好模式发展，突出资源利用的优化。具体措施与要求如下：合理科学提高建成区土地利用效率，合理组织用地功能；城镇建成区

的改造应在进行科学论证的前提下编制专项改造规划或控制性详细规划；推进以提高建设用地效率、改善农村生产成活条件为目标的村庄整治工作；历史文化名城、古镇、古村落的优化建设应在历史和风貌保护规划指导下进行。

## 第五章 城市性质与规模

### 第64条 城市性质

世界旅游目的地，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生态宜居公园城市。

### 第65条 城市职能

城市职能为国家旅游业改革创新先行区，西部地区旅游服务重要基地和对外开放的国际交流重要平台，四川高新、文化产业增长极和总部经济集聚区，成都平原经济区区域中心城市，乐山市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 第66条 城市人口规模

乐山中心城区人口规模：2020年100万人左右，2030年140万人左右。

### 第67条 城市用地规模

城市建设用地2020年规模控制在100平方公里左右，人均用地指标100平方米。

城市建设用地2030年规模控制在140平方公里左右，人均用地指标为100平方米。

## 第六章 城市规划区空间规划

### 第68条 规划区范围

确定的规划区为市中区、沙湾区和五通桥区全部行政管辖区的范围，合计总面积约1916平方公里。

### 第69条 “三区”规划

在规划区范围内确定城镇、农业、生态三类空间。

#### 1、城镇空间

城镇空间指以城镇居民生产生活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规划区内城镇空间总面积约为345平方公里，占18%左右。

城镇空间管控：城镇空间应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总体规划中针对建设用地提出的相关要求严格管控：

#### 1) 任何建设开发行为必须符合城乡建设规划。

2) 鼓励采取整体规划、成片开发、分期实施的建设模式，新旧区建设要协调发展。对已建区应积极优化功能布局，完善配套设施，加强城镇更新改造和环境综合整治，积极盘活存量土地，合理科学提高建成区土地利用效率，优化人居环境。

3) 用地开发采用集约开发模式，节约用地，建设紧凑城镇空间形态。城市及城镇人均用地指标不超过100平方米/人，旅游城镇不超过110平方米/人。居住用地占建设用地比例控制在25-35%之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占建设用地比例控制在2.5-7.0%之间；道路与交通设施占建设用地比例控制在10-20%之间；公园绿地占建设用地比例控制在8-15%。

4) 限制远期发展用地空间内的村庄建设，远期发展用地空间内的农田，根据城镇分期建设，逐步置换为城镇建设用地，但应同步做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耕地占补平衡和土地整理工作。

5) 负面清单：禁止在城镇用地布局规划确定的公共绿地、生态廊道内进行规模化建设开发，只允许必要的公共性园林式景观节点服务休闲设施建设。

## 2、农业空间

农业空间指以农业生产和农村居民生活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规划区内农业空间总面积约为800平方公里，占42%左右。

### （1）农业空间布局

农业空间布局需保证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证上级下达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与城市开发边界和生态保护控制线划定等工作协同开展。空间布局可划分为都市农业基地、粮食生产基地、有机蔬菜基地、花卉果树基地。其中：

都市农业基地包括全福镇、土主镇、石龙乡、迎阳乡、碧山乡、安谷、车子农村地区，发展休闲运动、农业体验、田园观光产业。

粮食生产基地包括规划区范围内的基本农田，以种植水稻、小麦、玉米等粮食作物为主。

有机蔬菜基地包括牟子、苏稽、冠英、蔡金的农村地区，以种植有机蔬菜为主。

花卉果树基地包括杨柳、苏稽、车子、罗汉、杨湾、桥沟、金粟农村地区，积极发展花卉种植、果树种植、林下养殖和农事体验、观光产业。

### （2）农业空间管控

农业空间应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对农业生产地区的相关要求进行严格管控：

**1) 基本农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进行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者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需要占用基本农田，必须依法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批。不得破坏、污染和荒芜一般农田。除开发建设占用需要**

**经过审批外，在不改变耕地生产条件的原则下，可以进行农用地之间的用途转换。**

**2) 加快废弃土地的复垦，改善生态环境，根据生态安全格局构建，推进退耕还林。**

3) 合理引导开发建设行为，结合现代农业园区、农业基地建设，农业生产空间中可建设小规模、低密度、低强度的旅游服务设施和公益性服务设施。

4) 在生态环境保护的前提下，适度建设农业产业化设施和旅游设施。空置出的村庄建设用地应做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耕地复垦工作。禁止建设任何其他形式的二产业建设项目。

**5) 负面清单：除市政基础设施和公益性项目以外，原则上禁止大规模城镇开发建设。**

## 3、生态空间

生态空间指具有自然属性，以提供生态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体的国土空间，包括森林、草原、湿地、河流、荒地等。规划区内生态空间总面积约771平方公里，占40%左右。

### （1）生态格局

构建“一屏四廊多斑块”生态格局，其中：一屏指南部横贯东西的山体形成的自然生态屏障，四廊指“三江四水”形成的四条生态走廊。多斑块指多个风景名胜区、生态公园和重要山体形成的自然生态斑块。

### （2）生态空间管控

**依据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等法规和规划，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执行，其总体要求：保护性质不改变、生态功**

能不降低、空间面积不减少。

对严格保护类生态用地内的景观资源和自然环境实施严格保护，不得破坏或者随意改变。禁止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划建设与景观资源及自然环境保护无关的项目，已经建设的，应依据相关规划，逐步迁出。区域性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建设、活动，经充分论证，可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在不影响保护功能的前提下，可依法依规开展科考、旅游活动。

第70条 “三线”划定

#### (1) 城镇开发边界

城镇建设用地空间拓展区域，包括现状建设用地、规划终极建设用地和有条件建设的发展备用地，各类城镇建设须在线内选址，满足一定条件方可进行建设。开发边界以内的城镇空间，依据城镇用地管控要求执行。开发边界以内至城镇建设用地以外的空间，原则上应作为一般农田或生态林地等非建设用  
地使用。在依法批准调整城市形态时，在符合终极规模限定的前提下，可以使用部分上述空间。建设项目选址于线内，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有条件建设区使用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后，由各部门按优化后的行政审批流程审批。

城镇开发边界原则上不得更改，因国家和省重大政策变化、上位规划重大调整等原因确需修改边界的城市，应编制专项评估报告，报城市总体规划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修改开发边界。

其中乐山城市开发边界主要以终极形态用地边界外围 100—1000 米内的自然界线（河流、基本农田保护区、山脚、风景名胜区界限）和人工界（高速公路、铁路、国省道）进行界定。划定城市开发边界为多条闭合曲线，面积约 322

平方公里。占城市规划区总面积的 16.81%。其范围具体详见《规划区三区三线规划图》。

#### (2)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规划区内生态红线划定具体如下：

##### 1) 风景名胜区一级保护区

《峨眉山—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划定的一级保护区。

《乐山市沙湾区大渡河—美女峰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划定的一级保护区保护区。

《小西湖—杪楞峡谷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划定的一级保护区。

##### 2) 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青衣江陶渡口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青衣江陶渡取水口下游 100m 至上游 1000m 之间，水域宽度为 5 年一遇洪水所淹没的区域；陆域范围是一级水源保护区水域长度范围对应的青衣江河岸左右两岸水平纵深 50m 的陆域。

大渡河安谷电站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大渡河安谷水电站库区取水口下游 700m（安谷水电站拦河大坝）至取水口上游 2000m 之间，库区河道中泓线至水库右岸正常水位线内的水域；从取水口下游 700m（安谷水电站拦河大坝）至取水口上游 2000m 之间的沿护堤纵深 50m 的陆域。

岷江板桥溪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板桥溪取水口下游 100m（至取水口上游

2000m 之间的水域；从取水口下游 100m 至取水口上游 2000m 之间的沿护堤纵深 50m 的陆域。

**(3) 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进行管控。线内禁止进行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除法律规定的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需占用和改变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经过可行性论证，确实难以避让的应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和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一并报国务院批准，及时补划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永久基本农田。**

**第71条 规划区内村镇发展规划**

1、镇发展规划

规划区内现状的苏稽镇、车子镇、安谷镇、水口镇、嘉农镇、罗汉镇、冠英镇、竹根镇、杨柳镇、牟子镇、棉竹镇、金粟镇沙湾镇、杨湾乡都并入中心城区。牛华镇、碧山乡、谭坝乡、西坝镇、桥沟镇、蔡金镇作为城区远景拓展空间，规划期内以建制镇、乡进行规划和管理，远景随着三区联动格局的完善也应纳入城区共同管理。

其他城镇布局按照其法定城镇总体规划执行。

2、村庄发展规划

(1) 中心村规划

城市规划区规划中心村一览表

区	乡镇	中心村
市中区	凌云乡	三尊村、徐店村
	关庙乡	苏坪村
	石龙乡	乐加村、流村
	平兴乡	滑石村、平兴村
	悦来乡	荔枝湾村
	剑峰乡	桂花村、群乐村
	青平镇	张坝村、保卫村
	临江镇	禾丰村、跃进村
	土主镇	杨家河村
	茅桥镇	尹店村、茅桥村
	全福镇	全福村、裕农村、普农村
	白马镇	精华村、万井村、高岩村
	童家镇	胜西村
	沙湾镇	林场村
	嘉农镇	新兴村、加华村
沙湾区	太平镇	杨坝村、老码头村、费槽村
	踏水镇	踏水村、长坪村
	福禄镇	沙湾儿村、公店村、干坝子村
	葫芦镇	葫芦坝村、马山村
	龚嘴镇	长江村
	碧山乡	四方村、两河口村
	谭坝乡	大同村、沫江村
	轸溪乡	寨子村
	铜茨乡	江山村、安池村、龙柱村
	范店乡	五七村、双溪村
五通桥区	西坝镇	庙沱村、同心村、前丰村
	石麟镇	大桥村、兴无村、楼房山村、许店儿村
	蔡金镇	石河村、团山村、黄店村
	金山镇	苦竹嘴村、金家滩村、白家塆村、光华村
	辉山镇	争鸣村
	牛华镇	顺山村
	桥沟镇	老龙坝村
	新云乡	中华村、真武村

## （2）村庄建设引导

撤村并城（镇）型村庄：

市中区有牟子镇菜利村、武皇村、白果树村、三桥村；九峰镇原安村；车子镇茶山村、赢安村；安谷镇龙星村、王元村、泊滩村；罗汉镇白玉村、黎明村；水口镇石羊村、堰塘村；杨湾乡长虹村；苏稽镇倒拐店村；棉竹镇太和寺村、石板滩村；通江镇檀木嘴村；安谷镇；龙星村、王元村、泊滩村；凌云乡徐店村。

沙湾区有嘉农镇燎原村、新都村；沙湾镇顺河村。

五通桥区有蔡金镇诸义村、龙埂村、挖断山村、双河村；桥沟镇：张家山村、共裕村、会云村、红豆村；竹根镇瓦窑村、翻身村；金粟镇五一村、庙儿山村、平桥村。

整治提升型村庄：市中区临江镇安坝村，苏稽镇谢山扁村、杨湾乡红阳村、全福镇干坝村、土主镇邱家匾村、石龙乡长石滩村；沙湾区太平镇费槽村；五通桥区杨柳镇多宝村、牛华镇顺山村、西坝镇庙坨村。

环境改善型村庄：在规划期内不需要搬迁的行政保留的村庄，可进行以改善居住环境，实现乡村两级公共文化服务全覆盖，打造农村“十里文化圈”，推行“户集、村收、镇运、县处理”城乡环卫一体化模式，全面完成农村厕所改造，实现农村垃圾和污水处理率 100%。

## （3）城郊乡村旅游规划

包括九峰镇、凌云乡、平兴乡、牛华镇、西坝镇、福祿镇、牛石镇、葫芦镇农村地区，打造民俗风情小镇和特色美丽村庄，建设一批农村文化创意产业示范基地和乡村旅游创客基地。

## 第七章 中心城区总体布局规划

### 第72条 空间发展策略

核心引领，主城聚合：构建乐山大佛—嘉州古城—三江湿地乐山旅游增长核心区，嘉州、苏稽和高新区聚合发展；

工业南进，轴带突破：工业重点相岷江下游布局，建设岷江产业发展带；

风景融城，旅游成链：从景点—景区时代至旅游组团时代，景城整体谋划，一体化发展；

多彩中心，特色组团：建设多级多类中心，发展片区特色组团。

### 第73条 城市发展方向

城市发展方向为：西进南拓、中心提升、优化西南、控制东部、完善北部。

### 第74条 城市空间结构

规划乐山城市的理想蓝图结构为“一核三城多组团”，使乐山城市从现有三江分割和片区组团零散、低效、产城分离的自然状态，形成多组团聚合产城片区，从而实现高效发展、特色发展、新区变新城的空间结构。

“一核”是指乐山世界旅游目的地核心区。

“三城”是指由嘉州、苏稽、高新三片环三江聚合为乐山中心主城、五通桥循环经济产业新城、沙湾文旅融合生态新城。

“多组团”：多个景产城组团。

### 第75条 功能组织

乐山中心城区规划形成“7+11”功能空间，即规划 7 个城市职能空间和 11 个旅游职能空间。

（1）7 个城市职能空间

- 1) 嘉州片区:历史文化、旅游服务、城市客厅和传统商业服务,部分生活居住;
- 2) 苏稽片区:文化体育和大学城、文化休闲旅游,部分生活居住;
- 3) 高新片区:总部经济、科创信息、金融商务、行政办公、文化创意,医疗健康、部分生活居住;
- 4) 冠英片区:会展商贸、文化旅游和南部产业新城服务中心,部分生活居住;
- 5) 五通桥片区:古镇旅游和循环经济产业,部分生活居住;
- 6) 沙湾片区:文化旅游、生态康养水城和工旅融合的绿色特色加工产业,部分生活居住;
- 7) 牟子:生活居住;

#### (2) 11个旅游职能空间

- 1) 乐山大佛景区:观光游憩、佛禅文化体验
- 2) 嘉州长卷文化休闲禅修康养板块:滨水休闲、禅修康养、佛文化旅游
- 3) 岷江生态湿地公园板块:湿地休闲度假、水上运动
- 4) 竹公溪-九百洞生态湿地:生态湿地游憩、休闲度假
- 5) 绿心生态公园:都市森林、运动休闲、海棠香国
- 6) 水口湿地休闲度假板块:湿地休闲度假、水上运动
- 7) 苏稽古镇文创运动休闲板块:结合苏稽古镇、乌木博览苑、狄坪村窑址、峨眉河湾、西牛山郊野公园打造文化创意休闲、山地运动区
- 8) 至乐山精品度假板块:结合洛都寺、菩提塔苑、至乐山森林公园打造以望佛禅修为主的精品度假板块
- 9) 沙湾乐水小镇休闲度假板块:滨水休闲度假、生态康养和文化旅游

10) 五通桥古镇旅游板块:结合古镇、小西湖、花木科技园共同形成集盐文化体验、古镇旅游、花木观光于一体的旅游板块

11) 故宫文物南迁遗址公园:结合故宫文物南迁博物馆、泊滩堰打造文化展览、休闲旅游板块

### 第76条 居住用地规划及住房发展规划

#### 1、居住用地规划

乐山中心城区规划居住用地 3661.04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26.13%,人均 26.15 平方米。结合乐山中心城区具体情况,规划居住用地分为 22 个居住社区,如下表:

序号	居住社区	居住用地面积(公顷)	人口(万人)	人均居住用地(m <sup>2</sup> /人)	片区
1	肖坝居住社区	91.18	3.5	26	市中区
2	老城居住社区	173.14	6.7	26	
3	柏杨坝居住社区	270.87	10.4	26	
4	青江居住社区	254.14	9.8	26	
5	蟠龙居住社区	97.25	3.7	26	
6	通江居住社区	324.95	12.5	26	
7	棉竹居住社区	126.39	4.9	26	
8	牟子居住社区	170.54	6.6	26	
9	岷江东岸居住社区	82.18	2.9	28	
10	苏稽居住社区	418.62	16.1	26	
11	饶坎杨湾居住社区	55.15	2.0	27	
12	水口居住社区	95.61	3.7	26	
13	高新区居住社区	175.21	6.7	26	
14	安谷居住社区	245.79	9.1	27	
15	冠英居住社区	432.66	16.6	26	五通桥
16	竹根居住社区	280.99	10.8	26	
17	杨柳居住社区	76.5	2.9	26	
18	金粟居住社区	20.05	0.8	26	
19	共裕居住社区	33.96	1.3	26	沙湾
20	嘉农居住社区	53.79	2.1	26	
21	沫东居住社区	51.96	1.9	28	
22	沙湾旧城居住社区	130.91	5.0	26	
	<b>中心城区居住用地</b>	<b>3661.04</b>	<b>140.0</b>	<b>26.15</b>	—

## 2、住房保障规划

### （1）住房政策

发挥政府和市场的作用，建立并完善市场调节和政府保障相结合的住房政策体系。一要合理确定保障性住房的保障范围和保障水平，并随着经济的发展，逐步扩大覆盖范围，提高保障水平。二要从乐山实际情况出发，提高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住房的供应，帮助那些既不属于保障性住房保障对象、又没有能力进入市场的家庭解决住房问题。三要多种途径改善困难群体的住房条件，建立多渠道的投融资机制，进一步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加快棚户区的改造步伐。

### （2）住房保障

依据国家住房保障标准规划建设保障房，按照小规模多点位原则适度分散布局，完善配套服务设施。

经济适用住房建筑面积严格控制在 80 平方米以内。经济适用住房的规划设计坚持标准适度、功能齐全、经济适用、便利节能的原则，并结合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优选规划设计方案。经济适用住房建设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积极推广应用先进、成熟、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提高建设水平。

建立并完善公共租赁住房制度，不仅保障城镇住房困难的低保家庭，低保困难群体扩大到低收入住房困难户，使城市低收入的住房问题得到改善。面向孤、老、病、残及急需救助的双困家庭实行实物配租，面向一般住房困难家庭和低收入家庭主要采取租金补贴。新建公租房的单套建筑面积严格控制在 60 平方米以内，以 40 平方米左右的小户型为主。

## 第77条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划

### 1、行政办公用地

规划行政办公用地 156.46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1.12%，人均行政办公用地面积 1.12 平方米。

远期中心城区规划市级行政中心迁于高新区，市中区行政中心位于苏稽，沙湾行政中心迁于沙湾沫东，五通桥行政中心迁于冠英，高新区行政办公位于车子北部。其余结合老城区功能的优化提升，整合老城区内的行政办公用地，对嘉州、五通桥、沙湾老城区保留的行政机构，可在原址改建或适当扩建，形成办公街坊。

### 2、文化设施用地

2030 年，规划文化设施用地 217.61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为 1.55%，人均文化设施用地面积 1.55 平方米。

在冠英北布置市级会展中心和文化活动中心，在苏稽片区的北部建设高品位、高档次的区域性文化中心；

改造提升苏稽乌木珍品文化博物苑，将五通桥竹根南福化工业园搬迁，原址改造为乐山工业文化博览园，将原大渡河钢铁厂原址打造为乐山文化创意中心。

老城区对现有较大规模的文化设施用地基本予以保留，并在现状基础上，逐步按片区级、社区级完善相应文化配套设施，就近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

有计划有步骤地逐渐建设各片区的文化活动中心，按照 3~5 万人设一处文化活动中心、0.7~1.5 万人设一处文化服务站进行配置。

### 3、教育科研用地

**2030 年，规划教育科研用地 692.43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4.94%，人均教育科研用地面积 6.95 平方米。**

## ①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特殊教育和科研用地规划

规划保留位于肖坝片区的乐山师范学院、成都理工大学工程技术学院、乐山职业学院等；规划续建位于苏稽片区青衣江西岸的教育科研设施，形成乐山市高教园区。

## ②中小学规划

中小学应按标准配置，根据国家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的要求，中小学的千人指标确定为70小学生/千人，50初中生/千人，40高中生/千人。

规划高中按5万人设置一所，初级中学按3~4万人设置一所，小学按2~3万人设置一所，初级中学和小学结合居住区布置。

## 4、体育用地

**2030年，规划体育用地97.17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比例为0.69%，人均体育用地面积0.69平方米。**

规划保留位于柏杨坝片区的乐山市体育中心，在苏稽次中心建设新体育中心；对位于老城区的体育场、馆，进行合理改善，同时在其他各片区布置体育设施，方便为居民和产业工人提供服务。

乐山中心城区体育设施规划一览表

区域	位置	面积 (ha)	名称性质	备注
牟子片区	关牟大道、牟中路交叉口东南区域	7.21	牟子体育中心	规划
苏稽片区	苏稽大道、苏东路交叉口东北区域	42.46	乐山市奥体中心	规划
蟠龙片区	通西路、龙游路交叉口东南区域	8.65	蟠龙体育训练中心	规划
柏杨坝片区	柏杨东路、天星路交叉口东南区域	10.56	柏杨坝体育中心	现状
青江片区	长青路、青江路交叉口西南区域	3.21	青江体育训练场地	规划
水口片区	石鼓中路、苏安大道北段交叉口西北区域	16.88	水口体育训练场地	规划
沙湾旧城区	沫若大道、劲松路交叉口西南区域	9.91	沙湾体育中心	规划
竹根片区	通江路、花盐街交叉口西北区域	2.19	五通体育中心	规划
安谷片区	鼓南路、千禧路交叉口西南区域	3.62	安谷体育训练场地	规划

区域	位置	面积 (ha)	名称性质	备注
高新区	鼓南路、千禧路交叉口西南区域	3.62	安谷体育训练场地	规划
沫东片区	草坝路以西	8.42	沫东体育训练场地	规划
竹根片区	五通大道、榕景大道交叉口西北区域	2.19	竹根体育训练场地	规划

## 5、医疗卫生用地

**2030年，规划医疗卫生用地227.70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比例为1.63%，**

**人均医疗卫生用地面积1.63平方米。**

规划按照“市级医院--区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三级和综合、专科配套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医疗卫生设施按照8.5张床位/千人和10名卫生技术人员/千人的标准配置，规划期末医院床位总数和医生总数分别达到11050张和13000人以上。

规划在苏稽、高新新建市级医院，结合乐山市第一人民医院设置公共卫生中心，规划功能融卫生防疫站、药品检验所以及医疗卫生研究所等机构为一体，以提高应对大型突发性公共卫生危机的能力。同时保留老城区内的医疗卫生设施，进行原址扩建、更新，提高规模和服务水平。

乐山中心城区市级、区级医疗卫生设施规划一览表

级别	区域	名称性质	备注
市级综合医院	嘉州	乐山市人民医院	现状改扩建
	柏杨坝	武警医院	现状改扩建
	高新区	综合医院	新建
	苏稽	综合医院	新建
区级医院	五通桥	五通桥人民医院	现状改扩建
	沙湾	沙湾区人民医院	现状改扩建
	老城	红会医院	现状保留
	柏杨坝	乐山友谊医院	现状改扩建
	柏杨坝	城北医院	现状保留
	柏杨坝	77156部队医院	现状保留
	通江	嘉华医院	现状保留
	牟子	牟子综合医院	新建
	棉竹	棉竹综合医院	新建

级别	区域	名称性质	备注
	苏稽片区	市中区人民医院	迁建
	杨湾	杨湾综合医院	新建
	苏稽	嘉州医院	新建
	苏稽	乐职附属医院	迁建
	苏稽	乐山立事达医院	
	高新区	人民医院	新建
	冠英	综合医院	新建
	竹根	盐化医院	现状保留
	沙湾老城	德胜医院	现状改扩建
专科医院	嘉州	市中区中医院	现状保留
	嘉州	市中区中医院分院	现状保留
	柏杨坝	市中医院	改扩建
	竹根	五通桥中医院	改扩建
	杨柳	五通桥区中医院	迁建
	嘉农	沙湾区中医院	迁建
	通江	中西医结合医院	新建
	嘉州	公信医院	现状保留
	清江	乐山市妇女儿童专科医院	新建
	苏稽	市中区妇幼保健院苏稽分院	新疆
	苏稽	市肿瘤医院	迁建
	高新区	老年病医院	新建
	高新区	肿瘤医院	新建
	通江	肿瘤医院	现状保留
	通江	乐山精神病医院	改扩建
	牟子	乐山骨科医院	新建
	柏杨坝	市中区妇幼保健院	现状保留
	柏杨坝	嘉定医院	现状保留
	柏杨坝	现代妇产医院	现状保留
	老城区	老年病专科医院	改扩建
	嘉州	市妇幼保健院	现状保留
	嘉州	皮肤泌尿专科医院	现状保留
	嘉州	协禾口腔医院	现状保留
	嘉州	正健医院	现状保留
	冠英	儿童专科医院	新建
	冠英	职业病防治医院	新建
	竹根	五通桥口腔医院	新建
	竹根	计生附属医院	现状保留
	竹根	五通桥区妇幼保健院	改扩建
	竹根	血栓医院	现状保留

级别	区域	名称性质	备注
	沙湾旧城	沙湾老年病专科医院	改扩建
	沙湾旧城	沙湾区妇幼保健院	

## 6、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2030年，规划乐山市中心城区社会福利设施用地40.14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比例为0.29%，人均用地面积0.29平方米。规划在高新区、五通桥、沙湾各新建1处福利院；同时保留现有的设施，在原址上适当扩建。其他新城区根据人口规模配建福利设施。

乐山中心城区主要社会福利设施规划一览表

区域	性质	备注
岷江东岸	乐山市福利院	现状
柏杨坝	市中区敬老院	现状
高新区	敬老院	规划
竹根	五通桥区福利院	规划
沙湾旧城区	沙湾区福利院	规划

## 7、文物古迹用地

保护城区文物古迹，主要包括国家级历史文物保护单位郭沫若故居、乐山大佛、灵宝塔，省级历史文化保护单位宋家祠堂、文庙及老霄顶等。详见第十一章历史文化名称保护规划。

### 第78条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规划

#### 1、商业服务业设施体系规划

规划形成市级中心——片区中心——居住区中心三级的城市商业服务中心。其中：市级中心为青江市级商业中心、高新市级商务中心、嘉州老城商业中心；片区中心为高新商业中心、苏稽商业中心、五通桥商业中心、沙湾商业中心；结合居住区中心布置居住区中心。

另外，结合 11 个旅游职能空间，布置旅游度假设施，其中将游客中心迁至高新区靠近乐自高速入口。

2030 年，乐山中心城区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为 2481.98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7.72%，人均 17.73 平方米。

## 2、商业用地

2030 年，规划商业用地 1919.65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3.70%，人均用地 13.71 平方米。

### 1) 商业中心

结合乐山高铁站规划形成新的以现代服务业为主的市级商业中心；结合旧城居住区改造，对竹公溪以南的老城的商业设施进行整合，形成传统商业中心

片区级商业中心：对沙湾旧城居住区改造，沙湾老城商业中心设施进行整合，形成沙湾商业中心；在苏稽新区、高新区、冠英新区规划布置片区商业中心。

社区级商业中心：结合 22 个居住社区布置社区商业中心。

### 2) 市场

专业市场可分为小商品专业市场和生产资料专业市场两类。

规划市场包括棉竹商贸城布置专业市场，沙湾专业市场、水口旅游产品展销市场。

### 3) 商业街

重点规划柏杨坝、苏稽南、冠英北、沙湾商业街的建设。另规划 3 个历史商业街区，分别是嘉州古城、苏稽历史街区、两河口历史街区的历史商业街区。

4) 旅游度假区：结合 11 个旅游职能空间，规划布置旅游度假设施，并将游客中心迁至高新区靠近乐自高速公路入口。

## 3、商务设施用地

规划商务用地 452.74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3.23%，人均用地 3.23 平方米。

规划城市商务用地主要分布在高新区，围绕打造乐山总部经济区，建设集商务办公、孵化咨询、高新技术的创新服务基地，另外在冠英规划的高铁南站规划商务办公中心。

## 4、娱乐康体设施用地

规划娱乐康体用地 86.56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62%，人均用地 0.62 平方米。

在绿心公园周边、冠英会展中心南侧、水口大渡河周边规划城市娱乐康体用地

## 5、公共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规划市级、区级公共设施营业网点结合城市主、次中心布局；社区级公共设施营业网点结合片区中心布局。

## 第79条 工业用地规划

2030 年，规划中心城区工业用地 1463.10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10.44%。

规划嘉农特色加工产业、水口旅游轻加工产业、高新区都市工业、五通桥循环经济产业四个集中工业发展区。

五通桥循环经济产业工业集中区主要承接原高新区高新制造企业，重点发展光电信息产业，精细盐化工循环产业、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打造全省循环经济示范区。

嘉农特色加工产业工业集中区位于嘉农片区，以西南不锈钢公司、天华机械

制造基础，升级转型为以不锈钢为代表的特色加工产业。

水口旅游轻加工产业工业区位于水口片区，发展以旅游轻加工业相关的绿色产业。

高新区工业区主要大力发展都市工业和现代产业服务职能，另外在高新区规划高新信息产业，以研发为主，可兼容一类工业。

逐步将旧城、高新区、沙湾、水口、牛华、九峰等现状工业调迁至相应“三基地”内，规划对老城区内现有的工业用地进行整合，实行退二进三，要求城区内的零散工业用地应逐步搬迁至园区内，原址可改造为绿地、住宅或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 第80条 物流仓储用地规划

2030年规划中心城区物流仓储用地430.50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3.07%。

(1) 1个保税物流中心（B型）

位于冠英南，成贵铁路以南，乐宜高速以东；

(2) 1个空港物流中心；

结合乐山机场布置空港物流中心，为航空产业、出口加工区进出口货物及全市综合性物资仓储服务的仓储物流区。

(3) 4个物流仓储区

棉竹物流仓储区：城市生活仓储物流中心

金粟-桥沟物流仓储区：在五通桥工业园区结合港口和车站规划生产性仓储物流中心

沙湾物流仓储区：结合沙湾站和现状物流仓储，规划综合性仓储物流中心

嘉农物流仓储区：结合嘉农工业园区和水口工业园区规划旅游轻加工业、特

色加工业的物流仓储区。

#### 第81条 地下空间利用规划

(1) 发展目标

构建由地下公共服务设施系统，地下交通系统，地下市政设施系统和地下人防设施系统等组成，层次清晰、功能复合、统一协调的城市地下空间系统，引导城市地下空间的高效、集约、协调发展。

(2) 地下空间利用类型

规划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主要类型包括以下几类：地下交通设施、地下公共服务设施、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地下仓储设施、地下防空防灾设施。

(3) 地下空间开发空间结构

1) 平面空间布局

以城市核心区、各级公共中心为规划重点，以重点地段或重要工程为支撑点，进行地下公共空间综合开发利用的平面空间结构布局，建立点、线、面相结合，功能多元化、综合化的地下空间体系。通过重点地区地下空间的开发促进和带动周边地区发展，辐射整个中心城区。

2) 竖向开发层次

规划期内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总体上控制在地表以下30米的浅层和次浅层范围内，科学利用浅层，积极拓展次浅层空间，深层地下空间作为资源进行保护控制。根据乐山市未来发展需求特征，明确地下空间的竖向规划控制要求为：

① 0米~地下10米（浅层）

规划界定乐山地下空间竖向开发10米内为浅层，为重点开发区域，主要作

为地下公共商业、公共设施、地下停车等设施的开发控制。

### ②地下 10 米～地下 30 米（次浅层）

地表以下 10 米～30 米范围为规划控制协调区，主要作为城市轨道交通、部分市政设施、重要人防设施、重要仓储设施等开发利用控制。

### ③地下 30 米以下（中深层）

地表 30 米以下范围为中深层控制区，原则上不做开发，但地下空间资源予以保护，留待远景开发使用。

重点地区和局部轨道地下站点地区的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达到次浅层。浅层地下空间主要分布在苏稽、通江、牟子、冠英、五通、沙湾等片区中心，单一功能区的地下空间开发也基本为浅层利用空间。次浅层主要分布在青江片区海通广场附近区域和部分轨道地下站点地区。

#### （4）发展策略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主要发展策略是编制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以城市公共中心和交通枢纽站点作为开发重点、优化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设计、加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项目的管理。

## 第八章 中心城区道路规划

### 第82条 城市交通发展目标与策略

#### （1）发展目标

建设以高速公路与快速路为骨架、组团内部路网以方格网为主要形式的路网格局。中心城区规划快速路网格局为“环路+放射网络+半环形联络线”，主干路网格局为“十横十纵”。

规划路网密度方面应在满足国家规范要求的基础上，根据乐山市的地形、空间布局和城市特色等特点适当提高，其中快速路网密度达到 0.6-0.8 公里/平方公里、主干路网密度达到 1.5-2.0 公里/平方公里、次干路网密度达到 2.0-3.0 公里/平方公里，支路网密度达到 4 公里/平方公里。综合干路网密度不小于 5 公里/平方公里，总体路网密度达到 8-9 公里/平方公里。

#### （2）发展策略

坚持“绿色交通”、“公交、慢行优先”的发展理念，以“完善乐山市对外交通联系，改善城市建成区道路交通环境，协调各种运输方式”为目标，加强城市交通与区域综合交通体系的协调和融合；完善城市道路交通系统，与城市空间拓展相协调；以公共交通为主导，构建合理的城市交通结构，推动 TOD 发展模式；构筑机场、铁路、高速公路、航运以及内部城市交通系统有机衔接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模式。

### 第83条 对外交通规划

#### （1）机场

乐山机场位于冠英西侧，为 4C 级军民共用机场、旅游干线机场。

#### （2）铁路

乐山中心城区有成绵乐城际铁路、成贵铁路、雅眉乐自城际铁路、连乐铁路、乐马铁路经过。促进雅眉乐自城际铁路铁路与成昆铁路、连乐铁路共用通道；乐天客专城区段与雅眉乐自城际铁路共线。

客运站点方面，保留现有乐山高铁站、沙湾站，规划在冠英依托雅眉乐自城际铁路建设乐山南高铁站。

货运站点方面，在桥沟临港工业区规划桥沟货运站；以成昆铁路燕岗站、

连乐铁路三江站、乐马铁路孝姑站作为区域货运枢纽站点。

### （3）高速公路

构建“环+放射”的高速公路结构，形成北达眉山、成都，南至西昌、宜宾，东抵自贡，西连雅安、汉源的“一环七射”布局的中心城区高速公路网络。

一环是指乐山绕城高速公路，七射是指成乐高速（含成乐扩容）、乐天高速、乐自高速、乐宜高速、乐西高速、乐汉高速、乐雅高速。

### （4）对外普通干线公路

规划中心城区国省道公路网形成“三纵三横一环”。三横：S308、S429、G348；两纵：S215、S103、G213；一环：由S308、S215、G348和S103形成的过境交通外绕环。

其中，省道S215将承担大件运输功能。

### （5）公路站场

**中心城区规划6处公路客运站场，其中，乐山市客运中心站、乐山联运汽车客运站为一级站，肖坝客运站、沙湾汽车站、五通中心站、苏稽客运站为二级站。**

**中心城区共规划4处物流中心，分别是棉竹物流中心、桥沟物流中心、保税物流中心和沙湾物流中心。**

### （6）港口

中心城区规划嘉州、五通、沙湾三大港区，其中嘉州港区以旅游客运功能为主，五通港区以货运功能为主，沙湾兼顾客货运输。

## 第84条 城市道路规划

### （1）快速路

规划乐山中心城区形成“一横三纵一环”的快速路结构。

一横：乐峨高速连接线—人民西路，形成联系峨眉、苏稽、老城以及大佛片区的快速路。

三纵：一是由成乐—乐宜高速公路城区段改建的城市快速路，联系棉竹、苏稽和高新三大片区；二是凤凰路—绿心路—冠英大道共同构成的联系通江、嘉州、高新、冠英以及桥沟片区的纵向骨架道路；三是苏稽至沙湾快速路。

一环：城市内部骨架路围合而成的内环，形成串联嘉州、高铁站、棉竹、苏稽、高新片区的快速路。

### （2）主干系统

规划乐山中心城区主干路形成“十横十纵”的系统。

十横：杨湾南路—棉通大道—通牟大道，苏棉路—通棉路—龙游路北段—龙牟大道，体育北路、乐峨路—长青路—吉祥路—通江路，进站大道—柏杨西路—柏杨中路—柏杨东路，乐峨快速路—人民西路—大桥西街—大桥东街，苏沙路—水口路，临江西路—临江东路，乐高大道，双林路。

十纵：苏西路—德胜路、苏稽大道—苏安大道—安金路—石坝西路，苏水大道—安港大道，青衣江路，建业大道—高港大道，棉青大道—青衣路—肖坝路—滨河路，瑞云路—瑞云南路，佛光路—岷江二桥—嘉州大道—凤凰南路—绿心路—大渡河大桥—迎宾大道—进港大道，龙游路北段—龙游路西段—龙游路东段—嘉定北路—嘉定中路—嘉定南路—土桥街，关牟大道—桃源路—碧山路—凌云路—九峰路—乐五路。

### （3）跨江通道

乐山中心城区三江交汇，跨江通道是决定中心城区各片区之间交通联系是否通畅的重要因素。乐山中心城区共规划主要公路跨江通道34处，其中，跨青

衣江通道 9 处，跨大渡河通道 11 处，跨岷江通道 14 处。

#### （4）路网指标

乐山市中心城区规划城市道路用地为 12.70 平方公里，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12.70%。

乐山市中心城区规划道路总长度为 1187.11 公里，道路网密度为 8.48 公里/平方公里，其中，快速路为 133.2 公里，快速路网密度为 0.95 公里/平方公里，主干路长度为 316.0 公里，主干路网密度为 2.26 公里/平方公里，次干路长度为 361.0 公里，次干路网密度为 2.57 公里/平方公里，支路为 420.7 公里，支路网密度为 3.0 公里/平方公里。

#### （5）道路断面

**规划快速路红线宽度为 25-60 米，主干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18-60 米，次干路红线宽度为 18-30 米，支路红线宽度在 25 米以下。**

### 第85条 公共交通运输规划

规划乐山中心城区公交发展模式是以“轨道交通+公交快线”为骨干，常规交通为补充的内外结合的多样化公交网络。规划乐山市公交分担率达到 32%。

#### （1）轨道交通

规划乐山市轨道交通采取有轨电车。

规划乐山市轨道交通形成“一环四射”的结构，一环为串联主城区各片区的轨道交通环线，四射为主城区与夹江、峨眉山、沙湾、五通、井研之间的轨道交通线路。“四射”起点均位于主城区轨道交通环线上。

T1 线：联系主城区各组团的轨道交通环线，全长约 37.7 公里。

T2 线：牟子—井研射线，全长约 21.9 公里。

T3 线：高新一冠英新区射线，全长约 30.6 公里（含机场支线 7.9 公里）。

T4 线：水口—沙湾，全长约 23.2 公里。

T5 线：杨湾—夹江，全长约 19.9 公里。

空轨：大佛景区—中心城区—峨眉山，为旅游线路。

#### （2）快速公交

快速公交线路主要沿城市快速路或主干路布置，公交快线主要的交通节点包括：老城区、通江、牟子、苏稽、杨湾、棉竹、高新区、沙湾和五通桥。快速公交的站距按市区线 1000-1500 米设置。快速公交应设置公交专用道。

#### （3）常规公交

常规公交支线网在组团内形成网状结构，并与有轨电车、快速公交、城际铁路和其它对外交通枢纽等通过公交换乘枢纽及节点进行衔接和换乘，使全区公交系统形成完整的公交网络。规划常规公交支线网密度应达到 2.5~3.5 公里/平方公里。城市支路和社区的设计应满足公交支线的运行要求。

#### （4）水上交通

规划在城市主要综合功能片区、重要旅游目的地设置游船码头，建设水上旅游交通，服务游客出行。中心城区规划肖坝、苏稽、水口、乐山大佛、美女峰—大渡河五处游船客运码头。

#### （5）公交站场

规划按 15 台标准车/万人配置公交车辆，乐山市共需要标准公交车 2100 台；公交停保场用地按 120 平方米/标台计算，共需要用地约 25.2 万平方米，平均每个场站面积约 2-6 公顷。规划结合城市用地布局和组团结构，在牟子、苏稽、五通、棉竹、沙湾分别设置一处公交停保场。

规划公交换乘枢纽分为两级：综合换乘枢纽和公交换乘节点，分别承担不同级别的换乘枢纽功能。规划设置乐山站、乐山机场两处市级公交换乘枢纽，规划苏稽、柏杨坝、五通桥、沙湾四处区级公交换乘枢纽，中心城区其它组团共规划9处换乘节点。

#### 第86条 慢行系统规划

##### （1）非机动车系统

规划以“通道+网络”的形式建设非机动车道系统。通道是指主要通过城市次干路系统建设非机动车道，形成连接各交通大区的非机动车通道；网络是指在非机动车出行比较集中地区的道路设置完善的非机动车道网络。

##### （2）步行系统

结合城市滨水、绿化带、城市功能布局与公共设施的规划布局，步行廊道主要包括主要商业步行廊道、滨水步行廊道、绿化步行廊道三类。步行节点为主要的步行吸引点，包括商业中心、市民广场、城市公园、公共绿地等。

##### （3）绿道系统

依托乐山市自然山体和水系，形成区域级、城市级和社区级三级绿道体系。

#### 第87条 城市货运系统规划

##### （1）货运通道

乐山中心城区的对外货运通道包括高速公路和主要货运道路。具体为：

高速公路：乐汉高速公路，乐自高速公路、绕城高速公路、乐雅高速公路、成乐高速公路、乐峨高速公路、成乐高速公路复线；

城区主要货运道路结合工业区、港区、仓储物流设施布局和疏港交通系统布局，以G348、S103、S215、S308形成中心城区物流过境外绕环。中心城区物

流通道则以城区快速路和交通性主干道为主，城区内部货运通道通过交通管制，禁止货运车辆白天通行。

##### （2）货运站点

**规划在中心城区建设桥沟、棉竹、沙湾、保税（b型）四处物流中心，作为乐山中心城区主要的对外货运物流中心。**

#### 第88条 静态交通设施规划

##### （1）停车场

近期以扩大停车供应为主，停车需求管理为辅的策略；远期以停车需求管理为主，停车场建设为辅的策略。**城市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用地按人均0.8平方米计算，公共停车场用地应在控规中结合详细用地布局情况进一步落实。鼓励综合开发，将公共停车设施与公共设施结合设置，提高停车设施的利用率和经济效益。**

##### （2）加油加气站

**公共加油站服务半径为1-1.2公里，每个加油站用地面积约1500-3000平方米。加油加气站具体布局在控规中结合用地布局情况进一步落实。**

##### （3）充电设施

**规划既有社会公共停车场、新建社会公共停车场全面配建公共充电设施。规划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100%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新建的大于2万平方米的商场、宾馆、医院、办公楼等大型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和社会公共停车场，具有充电设施的停车位应不少于总停车位的10%。**

## 第九章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

### 第89条 规划目标

以山水为骨，顺应乐山自然山水格局，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城市绿地系统，把城市建设成为依山而立、凭水而居、依景而憩、和谐宜居的具有乐山特色的山水公园城市。

### 第90条 绿地系统空间结构

结合乐山丰富的山林水系资源，编蓝织绿、网络构筑，形成“三江多脉、四屏多园、一湖五湿地”的生态绿地系统结构。

三江：沿岷江、青衣江、大渡河形成生态绿廊。

多脉：由峨眉河、竹公溪、泊滩堰等多条河流堰渠水系以及沿道路等绿带构成的蓝脉绿脉。

四屏：依托城区外围的自然山体、河流、林地和风景名胜区等形成乐山中心城区四周的绿化背景和生态屏障。

多园：规划多处公园，包括9处市级公园和8处生态公园。

一湖：岷江生态湖，由岷江老木孔梯级建成后形成库区湖面。

五湿地：三江生态湿地、岷江生态湿地、大渡河生态湿地、峨眉河生态湿地、竹公溪-九百洞生态湿地。

### 第91条 公园绿地规划

规划设置市级公园、片区级公园、社区级公园和街头绿地四级公园绿地体系。

#### （1）市级公园

**规划市级公园9处，包括综合公园3处、专类公园6处，详见下表：**

规划市级公园一览表

编号	公园名称	位置	功能	面积（公顷）	备注
1	海棠公园	老城	综合	34.06	
2	苏稽公园	苏稽	综合	37.03	不含水域
3	故宫文物南迁遗址公园	高新	综合	57.45	
4	青江植物园	清江	专类	129.58	
5	老霄顶-嘉州古城墙遗址文化公园	老城	专类	8.98	包含文庙-老霄顶、龙神祠、城墙等文物古迹用地
6	郭沫若文化公园	沙湾	专类	6.05	
7	儿童公园	水口	专类	33.48	
8	五通工业遗址文化公园	五通	专类	171.2	包括原福华化工企业及竹根岛南端
9	大渡河钢铁厂工业遗址公园	沙湾	专类	212.54	

#### （2）片区级公园

**规划片区级公园12处，片区级公园不小于5公顷，详见下表：**

规划片区级公园一览表

编号	公园名称	位置	功能	面积（公顷）	备注
1	棉竹公园	棉竹	综合	43.41	不含水域
2	城北公园	通江	综合	11.30	不含水域
3	乐中游乐园	柏杨坝	专类	6.37	
4	城西公园	杨湾	综合	16.67	
5	水口公园	水口	综合	11.75	不含水域
6	牟子滨江公园	牟子	综合	10.43	
7	高新公园	高新	综合	5.49	
8	冠英河心公园	冠英	综合	14.78	
9	冠英公园	冠英	综合	23.15	
10	菩提山公园	五通桥	综合	32.36	
11	许坝公园	沙湾	综合	33.65	
12	产业新城公园	五通桥工业区	综合	7.15	

#### （3）社区级公园

**结合15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社区公园，实现“300米见绿500米见园”，**

**每处社区公园不小于1公顷。****（4）带状公园及街头绿地**

**街头绿地：在重要的公共场所、道路交叉口、标志性景观、重要建筑等处设置街头绿地，每处面积不小于3000平方米，每处服务半径为200~300米。**

**带状公园：沿岷江、大渡河、青衣江、峨眉河、竹公溪、泊滩堰等主要水系两岸规划带状滨水绿地。**在带状公园内设置散步道和市民使用的小型休息活动设施，条件许可时可设城市林荫步行道。

**第92条 防护绿地规划**

**铁路线每侧控制20-50米绿化带，城际快速轨道交通线路每侧控制50-100米绿化带。高速公路、国省道每侧控制20-30米绿化隔离带。**

**规划在各高压电力线和高压燃气管道等沿线两侧，各燃气储配站、变电站、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场、水厂等周围依据规范设置相应的防护绿地。**

**第93条 广场规划**

规划广场用地面积76.90公顷，人均0.55平方米。按照其功能及周边用地性质，将乐山市中心城区广场分为五类，分别为交通集散广场、市民广场、绿化广场、文化广场和行政广场。主要广场有高铁站前广场、乐山广场、人民广场、文化广场、嘉州地图广场、高北门广场、高新广场、苏稽中心广场、四望关广场等。

**第94条 其他绿地规划**

**风景名胜區：**包括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區（含三江生态湿地）、大渡河-美女峰风景名胜區、梭罗峡谷-小西湖风景名胜區及平羌小三峡景区。

**生态绿地：**主要包括郊野公园、森林公园、风景林地、城市绿化隔离带、滨江生态绿地、生态湿地等。规划结合乐山丰富的山林水系资源，规划8大生

态公园，详见下表：

规划生态公园一览表

编号	名称	主要功能	面积（公顷）	景观类型	备注
1	绿心公园	运动健身、休闲娱乐、生态体验	约1077	山林田塘	
2	岷江生态湿地公园	生态保育、休闲度假、旅游配套	约690	河滩湿地	含水域
3	大渡河生态湿地公园	生态保育、科普展示、旅游休闲	约1965	河滩湿地	含水域
4	竹公溪-九百洞湿地公园	滨水休闲、城市公共生活走廊	约195	山林溪塘	含水域
5	峨眉河生态湿地公园（中心城区段）	田园休闲度假、户外运动	约566	河滩湿地	含水域
6	碧山湖森林公园	户外休闲	约60	自然山林	
7	西山郊野公园	户外运动、郊野娱乐	约937	山丘田林	
8	至乐山森林公园	禅修养生、户外休闲	约275	自然山林	

**第95条 绿地指标**

**至规划期末，绿地总面积2048.74公顷，人均绿地面积14.63平方米，公园绿地面积1563.40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为11.17平方米。**

**第十章中心城区景观风貌规划****第96条 景观风貌特色定位**

规划综合考虑乐山的自然山水景观特色和人文环境特色，以绿色生态为底、自然山水为骨、历史人文为魂，将乐山的总体风貌定位为：“一城山水半城佛”，呈现“曼妙山水、诗画乐山，禅意佛国、多彩嘉州”的景观风貌意向。

**第97条 山水格局**

绝佳的城市山水格局是乐山城市景观风貌特征的风骨所在，规划结合乐山

的山水资源，塑造“城外山环水绕，城间山水相隔，城中见山滨水”的山水格局。

“城外山环水绕”指大渡河、青衣江、岷江汇聚城中，中有高标山绿心，东有三龟山、凌云山、乌尤山等，南有至乐群山，西有苏稽山、狄坪山，东北有云头山等山脉延伸到城边，形成“三江四水汇聚，山峦环列形胜”的大山水格局；“城间山水相隔”指各组团间围绕着三江分布，完善和修复其间隔的山水系统；“城中见山滨水”指在组团中，充分利用组团内的山水资源，充分维护城市和水山的依存关系。

#### 第98条 城市风貌区

规划将中心城区划分为一个核心风貌区、三个沿江特色风貌区和三个现代城市特色风貌区。

##### （1）核心风貌区——水墨嘉州核心风貌区

由嘉州古城、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含三江生态湿地）共同构成水墨嘉州核心风貌区，集中体现了乐山“山、水、城、佛”景观特色的精华。

嘉州古城片应加强对历史文化要素的挖掘、保护和利用，展现嘉州风土人情和延续历史脉络。强调新旧建筑风貌协调。严格控制古城滨江天际轮廓线，以肖公嘴为中心，沿岷江、大渡河进行“减量、减高、减容”，严格控制建筑高度，对不符合要求的建筑在今后逐步实施拆迁。

大佛景区、三江湿地应突出保护，严格控制区域内的开发建设活动，合理利用旅游资源，处理好保护与旅游之间的关系。

##### （2）沿江特色风貌区

嘉州长卷风貌区：岷江一桥以北的岷江两岸滨江区域，结合山水景观带打

造嘉州长卷主题风貌区。建筑风格为现代中式与传统建筑相结合。中段严格保护岷江东岸山体，留白透绿；南段临山建筑应以低多层、小体量为主，依山层叠融于山水环境。

山水度假风貌区：依托大渡河生态湿地，沿岸形成山水度假风貌区。以河溪、湿地、滩岛、绿岛水城为特色，建筑风格以现代中式为主，建筑群低、多、高层组合，错落分布。

人文古镇风貌区：岷江南段，包括牛华、竹根、西坝古镇、两河口五通桥古镇。注重保护古镇风貌，强调新旧建筑协调。

##### （3）现代城市风貌区

活力新区风貌区：包括苏稽新区、冠英新区以及绵竹、清江等片区。风貌以体现“乐山新貌”为主题，建筑风格应在适当融合当地建筑特色的基础上进行创新。充分利用区内丰富的河流水系景观资源，形成山水活力新区风貌区。

现代总部科创风貌区：指高新总部经济区，风貌以现代简约和绿色科技为主题。严格控制滨江和临三江湿地区域的建筑风貌和高度。注重区内自然山水资源和战时故宫等历史人文资源的利用，打造具有山水人文特色的总部科创风貌区。

产业新城风貌区：指五通工业集中区，以现代化、生态化的高科技工业风貌，创造简洁、大方的现代化工业区新形象。

#### 第99条 城市地标与景观节点

##### （1）城市门户景观节点

在进入城区的各个方向加强城市景观形象建设，突出旅游城市特征，包括成都方向（北向）、自贡方向（东向）、宜宾方向（东南向）、雅安方向（西向），

乐山高铁站、乐山机场、港口码头等城市出入口处的景观建设，设计不同主题的景观雕塑。

### （2）城市中心景观节点

城市中心景观节点主要包括城市客厅节点和标志性建筑景观节点。

城市客厅节点：以公共空间作为城市重要节点，形成承载城市生活、展示城市景观的城市公共客厅体系，包括古城客厅、大佛客厅、苏稽客厅、园区客厅、沙湾客厅、高新客厅、乐山广场客厅、水口客厅8处客厅节点。

标志性建筑景观节点：包括苏稽文体中心、冠英会展中心、高新总部智芯等标志性建筑景观节点。通过打造形象独特、特色鲜明、富有深刻文化含义的地标建筑形成乐山城市新的标志性景观节点。

### （3）地标景观——新乐山十八景

规划以“山、水、佛、城”为主题，打造乐山新十八景的标志景观，包括山三景、水六景、佛两景、城七景。

山三景：凌云挺秀、老霄望佛、至乐瞰城。

水六景：三江夜景、静湖瞻佛、水乡湿地、岛滩春色、竹公诗画、西湖龙舟。

佛两景：弥勒古佛、山水睡佛。

城七景：海棠绿心、嘉州寻古、乐水小镇、苏稽老街、五通商号、嘉州长卷、故宫寻踪。

## 第100条 城市景观轴线与景观视廊

规划沿滨江空间与主要景观道路，形成展示城市景观的结构性景观轴线，包括“三江景观走廊”和结构性道路景观轴线。

### （1）三江景观走廊

以青衣江、岷江和大渡河三江及沿岸绿带为主轴，串联沿江多个滨江公园、广场、桥头绿地、湿地公园、乐山大佛景区、嘉州古城、文化中心、会展中心、创新交流中心等，打造历史和现代、自然和人文景观相互交融的三江景观走廊。

### （2）道路景观轴线

规划主要形成“两纵三横”的道路景观轴线网络。

乐青路-凤凰路-绿心路-迎宾路-进港大道景观轴线，是纵贯乐山南北向串联嘉州片区、冠英片区、五通桥片区的景观大道。

青衣江路-苏稽大道-苏高大道景观轴线，是串联苏稽片区、高新片区的景观大道。

乐峨快速路-人民西路-大桥西街-岷江大桥景观轴线，是东西向由峨眉山至乐山大佛，串联苏稽片区、嘉州片区、乐山大佛景区的景观轴线。

高铁站前广场-柏杨路-岷江一桥景观轴线，是嘉州片区的景观主轴。

乐高大道景观轴线，是高新片区的景观主轴。

### （3）景观视廊

规划主要控制“老霄顶——乐山大佛”、“乐山大佛-峨眉山”两组主要景观视廊和“乐山大佛——水口客厅”、“高新大厦——乐山大佛”、“高新大厦——水口客厅”等次要景观视廊。

“乐山大佛——老霄顶”景观视廊：保证老霄顶制高点眺望乐山大佛视线通畅，保证老霄顶可以看见大佛与一定的岷江水面，同时保证大佛顶景观平台可以看到部分的老霄顶山体。

“乐山大佛-峨眉山”景观视廊：保护世界遗产乐山大佛到峨眉山之间的

景观视廊，保证主视廊内建筑物、构筑物不遮挡峨眉山山体高度 1/3。

### 第101条 城市空间形态引导

#### （1）高层分区

规划统筹考虑乐山山水格局、乐山大佛、嘉州古城以及乐峨世界遗产廊道等重要影响因素，引导城市建筑分区、簇群分布，优化城市天际线，形成两个中心高层簇群、六个次中心高层簇群和一个特别控制区。

1) 中心高层簇群：高铁站前商务区、苏稽中心区，形成集中的天际线凸起。

2) 次中心高层簇群：乐山广场周边、牟子、苏稽北、安谷、通江、高新总部经济区等区域形成次中心高层簇群，与中心簇群相配合，增强天际线的层次变化。

3) 特别控制区：以乐山大佛为中心的三江两岸、嘉州古城和三江湿地地区为特别控制区。特别控制区内又进行详细划分：

#### ① 特级控制区：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范围。

② 一级控制区：嘉州古城，建筑以低多层为主，高层建筑逐步退出老城范围。历史城区内和过渡区的建筑高度控制严格按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执行。

③ 二级控制区：紧邻风景名胜区的两岸及水口两江汇合口区域，按不遮挡峨眉山山体高度 1/2 控制，同时自滨江及风景区边缘向内由低到高；**其中乐山大佛-峨眉山主峰中央视觉廊道 300-450 米宽，廊道内部高度控制按不遮挡峨眉山山体高度的 1/3。**

④ 三级控制区：高新区东侧台地乐峨主视廊南侧区域，按不遮挡峨眉山山体高度 1/2 控制。

#### （2）天际轮廓线控制

三江六岸是乐山天然的城市观景平台，应重点对滨江天际轮廓线加以控制和引导。乐山城市天际轮廓线控制必须与城市独特的“山、水、城、佛”一体的特色结合，注重节奏变化、韵律，注重和背景山体的组合关系，整体天际轮廓线自滨江、风景名胜区边界向内由低到高，自山体往外由低到高，各组团由边缘向中心由低到高，形成层次丰富的天际线。

### 第102条 城市色彩控制

#### （1）城市总体色调引导

规划通过提取乐山城市传统地域色彩——红砂石色彩（嘉州古城墙和乐山大佛色彩）以及嘉州古城传统建筑色彩，将城市建筑基本色调确定为白灰色调，并辅以红砂石色彩赭石色，凸显乐山地域特色。

#### （2）分区色彩控制

老城区：主色调为白色、灰色，辅色为赭石。在历史城区内的建筑，以灰、白及原木色调为主，体现传统建筑色彩。

新城：建筑色彩在统一的前提下鼓励和谐的多样化。建筑主色调为白灰色，以中高明度基调为主，辅以灰色、赭石。

工业区：建筑主色调采用淡雅明朗的浅冷灰色系与白色，与周边绿化景观相互映衬，形成简洁、明快的现代产业园区的形象。

风景旅游区、旅游度假区、山前低密度住宅区：建议采用较为朴素自然的原木色、浅灰、白色及赭石色，色彩明快自然、融入环境。

#### （3）色彩负面清单

禁止出现纯度较高的蓝色、绿色、蓝绿色、鲜红色屋面；禁止出现纯度较高的蓝色、绿色、黄色、茶色不透明反射玻璃；禁止出现纯度较高的蓝色、绿

色、蓝绿色、鲜红色、紫色墙面等。

## 第十一章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 第103条 保护目标

系统保护历史文化资源，深入挖掘历史文化内涵，协调保护与发展的关系，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充分展示乐山的历史文化遗产，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使乐山城市的历史文化内涵得以传承，城市历史文化特色更加突显。

### 第104条 保护原则

规划遵循保护历史真实载体的原则，保护历史环境的原则，合理利用、永续利用的原则。

### 第105条 城市自然山水环境格局保护

(1) 保护“三江汇聚、溪河纵横”水系格局：保护青衣江、岷江和大渡河以及峨眉河、竹公溪、泊滩堰、涌斯江、茫溪河等河溪堰渠。

(2) 保护绿心及山体生态空间：保护城市中部绿心（高标山），岷江东岸三龟山、凌云山、乌尤山等，大渡河南侧至乐群山，青衣江西侧苏稽山、荻坪山以及东北云头山等山脉屏障。

**(3) 景观廊道保护：保护世界遗产乐山大佛到峨眉山之间的景观廊道，保证大佛至金顶和万佛顶之间的主视廊内建筑物、构筑物不遮挡峨眉山山体高度1/3。**

### 第106条 世界遗产-乐山大佛保护

世界遗产-乐山大佛的保护区划及保护要求参照文本第35条世界遗产保护。

### 第107条 历史城区保护

#### (1) 保护区划

**历史城区保护范围为北至岷江大桥，沿嘉定南路、兑阳湾街、新村街向西，西至乐山市人民医院家属院边界，沿师范学院东侧边界向南至白搭街，南至大渡河，东至岷江，面积约为124.3公顷。**

#### (2) 山水格局保护

**山水环境保护：保护岷江和大渡河城堤合一、红石砌筑的江岸，保护江中沙洲和河床，保护高标山和城市绿心、岷江东岸柿子湾、三龟山等山体。**

城市与山水关系的保护：保护城市西北高、依托山体，东南低、凭藉水系的特点和依山就势、内外双城的城市形态。

#### (3) 嘉州古城墙保护

**保护和修缮嘉州古城墙，禁止在临近城墙30米内进行除市政管线施工外的一切地下建设。**拆除草堂寺巷、油榨街南侧包围城墙的障碍建筑，增加开放空间，设置城墙遗址公园以展示城墙。

#### (4) 街道格局保护

**保护内城街巷回环连贯、外城街巷鱼骨密布的街巷格局特色。将府街、桂花楼巷、皇华台巷、上土桥街、中土桥街、东大街、上河街、中河街、顺城街、学道街、玉堂街、鼓楼街、婺孀街、御史巷、九龙巷等28条历史空间特征保存较好的街巷确定为历史街道。保护街道走向、空间尺度、两侧界面风貌、相关历史信息等，要求贴原有建筑线建设，保证界面连续性，不允许改线或拓宽；保护街巷历史路名。**

#### (5) 高度及视线通廊控制

##### 1) 高度控制

**历史城区内不得新建高层建筑。**现状肖公嘴的高层建筑应在规划期内予以拆除；其他不影响重要视线景观的高层建筑可暂时予以保留，按远景拆除控制。

## 2) 视线通廊控制

**历史城区内保护眺望景观视线有老霄顶望大渡河，老霄顶望大佛，大佛望历史城区；保护的沿江景观视线有涵春门望“卧佛”，肖公嘴望“卧佛”，育贤门望大渡河。**

## 第108条 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地段保护

**划定 3 处历史文化街区，分别为桂花楼皇华台历史文化街区、苏稽历史文化街区和两河口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街区应单独编制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划定 1 处历史地段，为文庙老霄顶历史地段。**

**核心保护范围内应保持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核心保护范围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市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活动不得损害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对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构成破坏性影响。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的高度不得破坏历史文化街区整体空间特征。**

### (1) 桂花楼皇华台历史文化街区

保护范围：嘉乐门至福泉门，德胜门至龙神祠两条带组成的“T”字区域，主要包括城墙、城门遗址遗迹区域内的传统建筑。

保护要求：保护嘉州古城墙、城门遗址以及沿江公共开放空间；保护桂花楼及皇华台传统建筑群的风貌特点与空间格局；核心保护范围高度控制在 1-2

层；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高度控制在 6 层以内。

### (2) 苏稽历史文化街区

保护范围：峨眉河及其北岸的苏稽老镇区中横街、新桥街、苏东南路，南岸的苏西南路、下正街和乐峨公路围合区域，其保护范围总面积为 25.9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 8.8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 17.1 公顷。

保护要求：保护峨眉河自然生态环境；保护街区整体空间格局与传统风貌，保护特色建筑与传统院落，保护峨眉河岸古树名木、埠头以及独具特色的漫水石桥；保护当地民间文化、传统习俗与风土特长。核心保护范围内高度控制在 1~3 层；建设控制地带建筑高度控制在 4~6 层。

### (3) 两河口历史文化街区

保护范围：主要包括茫溪河及其两侧工农街、花盐街、群力街地块至两侧山脚。

保护要求：保护茫溪河及两岸山体；保护街区依山临水半边街，“山、水、树、镇”一体的整体空间格局与景观风貌；保护街区内文物古迹、民宅建筑、盐码头、古树名木；保护民间文化、传统习俗、风土特长。核心保护范围建筑高度控制在 1~2 层；建设控制地带建筑高度控制在 3 层。

### (4) 文庙老霄顶历史地段

保护范围：东至人民南路，南至铁门坎巷，西至陕西街职业技术学院东，北至老霄顶山体北侧，总面积 13.6 公顷。

保护要求：保护老霄顶山体整体空间环境，保护古树名木、登山步道、台阶、挡土等环境要素；保护历史地段作为城市制高点的整体景观风貌，保护老霄顶南望视廊前景空间开阔；保护铁门坎弄以及山间巷弄、步道的走向与尺度；

保护文庙及老霄顶建筑群、叮咚井及传统风貌建筑；山体南侧不得新建高层建筑，檐口限高15米，现状高层建筑远期应拆除。

#### 第109条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乐山中心城区范围内有国家级文保单位5处（乐山大佛、麻浩崖墓、灵宝塔、郭沫若故居、离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7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33处（详见附表四）。**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进行，只能采取日常保养、防护加固、现状修整、重点修复等修缮方式。**

#### 第110条 历史建筑保护

**乐山市中心城区规划确定历史建筑共54处。（详见附表五）**

**对历史建筑的保护与管理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执行。设立历史建筑保护标志，建立历史建筑档案。**

**修缮历史建筑不得随意改变和破坏原有建筑物的布局、结构和装修，不得任意改建、扩建，不得损坏或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 第111条 工业遗产保护

在乐山产业转型升级、工业布局调整的契机下，应对乐山工业遗产进行普查，对近现代乐山具有代表性、历史文化价值和再利用价值的工业遗产进行保护，并对其进行工业遗产旅游、创意文化产业等保护性再利用。结合乐山城市工业布局调整，原大渡河钢铁厂（现德胜钢铁厂）搬迁后，设立乐山文化创意中心，对钢铁厂遗址进行保护利用，将其打造为乐山的工业历史展示窗口和文化创意中心。保护东风电机乐山“308”三线军工暨永利川厂旧址，并利用为四

川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 第112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中心城区共有9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14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有省级5项（传承人7人）、市级3项（传承人5人），包括传统音乐、舞蹈、戏剧、曲艺；传统技艺、医药；传统民俗；传统体育和游艺等8类。

**对于已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进行保护。建立各级保护名录和档案库，制定保护规划；对于尚未列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应作系统的普查，信息收集，记录整理，经专家核定后，分县级、市级、省级、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逐级申报；对濒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立即采取抢救性措施。**

主中心城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级别	类型	公布批次
1	五通桥龙舟竞技	省级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第一批
2	嘉阳河川剧艺术	省级	传统戏剧	第一批拓展
3	江河号子（铜河船工号子、岷江船工号子）	省级	传统音乐	第二批
4	苏稽香油米花糖制作技艺	省级	传统技艺	第二批
5	豆腐菜肴制作技艺	省级	传统技艺	第二批
6	腐乳酿造技艺	省级	传统技艺	第二批
7	宋笔制作技艺	省级	传统技艺	第二批
8	民间狮舞（毛狮子）	省级	传统舞蹈	第二批拓展
9	嘉州中医滋脾疗法	省级	传统医药	第三批
10	铜河民间音乐	市级	传统音乐	第一批
11	贰柒拾竞技	市级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第一批
12	龙舟竞技	市级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第一批
13	民间狮舞（毛狮子）	市级	传统舞蹈	第二批
14	川剧“嘉阳河”流派	市级	曲艺	第二批

序号	项目名称	级别	类型	公布批次
15	西坝豆腐制作技艺（龚氏西坝豆腐）	市级	传统技艺	第二批
16	西坝豆腐制作技艺（五通桥西坝豆腐）	市级	传统技艺	第二批
17	“德昌源”豆腐乳制作工艺	市级	传统技艺	第二批
18	嘉州宋笔	市级	传统技艺	第二批
19	苏稽香油米花糖	市级	传统技艺	第二批
20	跷脚牛肉汤锅习俗	市级	民俗	第三批
21	向家班狮舞	市级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第三批
22	嘉州中医滋脾疗法	市级	传统医药	第三批
23	乐山李菜刀	市级	传统技艺	第四批

## 第十二章 旧城更新规划

### 第113条 旧城更新原则

以城市双修理念开展全方位的城市更新；增绿提质、完善配套，整治环境，优化城市功能结构，强化城市综合服务能力，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进一步改善城市宜居环境品质；保护和延续文脉、优化功能，采用循序渐进、有机更新的模式，引导城市更新工作有序进行。

### 第114条 旧城更新策略

更新改造旧居民点和旧居住街区，将人均居住用地指标控制在30平方米以内，提高土地的利用效率。

降低建筑密度，开发公共空间，增加公共绿地面积，设置沿街、街头和住宅街坊内的不同规模和不同等级的绿地，提高旧城区的生活环境质量。

利用土地的级差地租，通过土地置换的方式实现工厂企业的搬迁。搬迁后的工业用地将调整为居住用地、公共绿地和公共设施用地，提高居住环境的品质。

加大基础设施的投入，完善市政基础设施系统，提高基础设施的标准。

全面整治城市公共空间的环境，加强绿化种植，重新铺装人行道和广场的地面，拆除违章建筑物，整饰建筑立面，改变城市的面貌。

### 第115条 老旧居住区改造

将市中区嘉定路、人民南路、嘉定南路片区，沙湾区沫若大道片区、五通桥区岷江大道、茶花路片区以多层为主的七、八十年代的居住区，重点提升居住质量，改善居住环境为主。

旧城外围地区以及新城建设包围的原有村庄和老住宅区的城中村和棚户区，原则上以矛盾突出的城中村为改造重点，分阶段、分步骤进行。首先重点解决旧村和棚户区内部的交通、消防等人居环境以及该用地与外部城市用地的协调；然后有条件区域应加快整体拆迁改造步伐，落实城中村和棚户区拆迁安置点，逐步将城中村和棚户区转化为现代化居住社区。

### 第116条 旧城商业区改造

加强市中区老城内竹公溪街、嘉定路、人民东路、人民南路商业街建设，加强沙湾区老城沫若大道、金广大道商业街建设，加强五通桥区老城五通大道商业街建设，提高商业建筑档次，向百货商店、精品店、专卖店发展；加强市中区老城内学道街、贤玉堂街、东大街、中和街、滨江路地区餐饮、娱乐、旅游服务设施建设和风貌改造，形成特色商业街。

### 第117条 工业用地调整

逐步搬迁城区内效益差、占地面积大、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如老城乐山市三九长征药业厂、乐山吉象人造林制品厂、乐山佳印纸业厂、菲尼克斯半导体、乐山市鸿鑫塑料厂等，置换成绿地、居住用地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进一步提高城区的环境质量和居住用地的使用效率。

### 第118条 旧城环境综合整治

重点改善绿地分布，增加点状绿地，使绿化渗透到老城区。扩建市中区老城内沿竹公溪两侧带状公园和大桥西街南侧街头绿地，将乐中游乐园改造为城市公园，在沙湾区老城龙山埂新建城市公园，在五通桥区老城茶花路以南新建城市公园。结合道路改造增加街头绿地和广场，增加公共停车场所。结合居住区改造新增居住区级和小区级公园，修建小型城市广场、城市步行街等室外活动空间，同时强调重点地段的城市设计与景观设计，以改善整体空间效果。

### 第119条 优化道路交通

重点考虑打通金街、陕西街、嘉祥路、高标巷、月咄塘街等断头路，形成道路网络微循环。大力推进公共停车场建设，棚户区改造严格执行地下停车位配建要求。推进嘉定中路、肖坝路等交通拥挤路段建设人行天桥或过街地道。结合绿地、广场建设慢行系统。

### 第120条 改善市政设施

重点改善给水、排水、电力、通信、燃气、环卫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建立相应的市政设施供应体系。严格按照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下层次详细设计的要求，推进旧城各市政管网更新建设。给水设施方面主要是完成对第一水厂技改，第二水厂扩建。排水设施方面，完成乐山市污水处理厂技改，新建冠英污水厂。燃气设施方面，竹公溪储配站迁建于绿心公园内，城东调压站迁改为城市门站，原高新区配气站（旧）迁建于高新配气站（新）。电力设施方面，主要结合旧城更新的负荷增长，同步扩大各变电站的主变容量。通信方面，结合通信行业发展规划，对现状中心机楼同步更新通信设备。环卫设施方面，加快旧城区公共厕所建设；保留广寒宫、彭山路、海棠路垃圾转运站，扩建肖

坝、黄家山垃圾转运站，改造现状王河园、605、五分校、竹公溪、张公桥、任家坝、五通桥垃圾库为压缩转运站；同时加快迎阳乡垃圾综合处理场建设（包括焚烧发电厂、餐厨垃圾处理厂、粪便垃圾处理厂、危险废弃物处理中心等）。消防设施方面，新建高铁片区一级普通消防站；对于现状百禄路中队、肖坝路中队、通江中队、沫若大道中队、劳动街中队进行升级改造，设备配套标准由二级站升级为一级普通站。

### 第121条 旧城更新政策措施

加强乐山城市更新顶层设计，出台城市更新条例，健全城市更新管理体制，完善城市更新规划编制体系；简化城市更新实施流程，搭建城市更新公共服务平台，构建城市更新政策体系和决策机制。

## 第十三章 中心城区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 第122条 给水规划

人均综合用水量指标取 450 L/人·d，中心城区最高日用水量为 63 万 m<sup>3</sup>/d。规划以青衣江、大渡河、岷江为中心城区饮用水水源，同时建设 5 座城市水厂。第一水厂为现状保留，规模 5 万 m<sup>3</sup>/d；第二水厂为现状扩建，规模 10 万 m<sup>3</sup>/d；第四水厂为规划新建，规模 20 万 m<sup>3</sup>/d；第五水厂为现状扩建，规模 20 万 m<sup>3</sup>/d；第六水厂为规划新建，规模 8 万 m<sup>3</sup>/d。**中心城区 3 处饮用水水源地应严格按照《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国家规范以及地方相关规定对饮用水各级水源保护区进行严格保护，切实保障城市饮水安全。**

### 第123条 排水规划

**排水体制原则上采用雨污分流制，旧城区现状合流制逐步改造为分流制，新区则完全按照雨污分流制建设。**

城市各组团均设置独立的雨水排放系统，雨水以重力流方式排除为主，中心城区共分为青衣江、大渡河、岷江三个大的雨水排放区。

中心城区预测平均日污水量为 46 万 m<sup>3</sup>/d。规划建设 4 座城市污水厂。第一污水厂，即乐山市污水厂，为现状扩建，规模 12 万 m<sup>3</sup>/d；第二污水厂，即冠英污水厂，为规划新建，规模 15 万 m<sup>3</sup>/d；第三污水厂，即水口污水厂，为现状扩建，规模 12 万 m<sup>3</sup>/d；第四污水厂，即金粟污水厂，为规划新建，规模 7 万 m<sup>3</sup>/d。

**中心城区各污水厂处理深度应不低于二级生化处理，排放标准必须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 规定的相关标准后方可排放。**

**第124条 燃气规划**

居民生活用气量指标取 0.40Nm<sup>3</sup>/人·d，预测中心城区远期用气量为 150 万 Nm<sup>3</sup>/d。规划以乐山本地气田和川渝南干线为气源，同时城区建设 6 座调压站（苏稽、罗汉、绵竹、牟子、牛华、冠英）、6 座输配气站（马铺、高新、沙湾、嘉农、瓦窑沱、西坝、）、2 座门站（城东、悦来）、1 座燃气储配站（绿心）。**城市规划区内的高压、次高压输气管线应严格按照《城镇燃气规划规范》（GB/T50198-2015）的相关要求，对燃气管线进行严格保护，切实保障燃气供应安全。**

**第125条 电力规划**

到 2030 年，中心城区总用电负荷约为 200 万千瓦，负荷密度约为 1.4 万千瓦/平方公里。规划城区电网电压等级采用 220kV、110kV、10kV、380V/220V 四级。

220kV 电网：保留范坝、松林、佛光、沫水、桥沟、新华 6 座，新建城西、塘叶、高新 3 座变电站。**220kV 输电线路严格按照 40m 高压防护走廊进行控制。**

110kV 电网：保留乐山、钓鱼台、尖子山、苏稽、斑竹湾、车子、土主、阳光、凤凰、通悦、沙湾、嘉农、魏坪、曹山、高坝子、竹根、莲池、平桥 18 座，新建冯湾、英雄、燕儿凼、杨湾、棉竹、檀木、安谷、水口、牟子、冠英、桥沟 1、桥沟 2、空港 14 座变电站。**110kV 输电线路严格按照 25m 高压防护走廊进行控制。**

**第126条 通信规划**

规划预测到 2030 年，中心城区市话主线约 98 万线，移动用户约 182 万卡号，宽带数据用户约 63 万户，有线电视约 46.7 万户。

规划保留中心城区 4 座电信机楼、2 座移动机楼、2 座联通机楼，原则上不再新建通信机楼，新建城区主要通过同步配套建设通信机房和基站提供通信服务，满足城市通信需求。邮政局所在保留现状的基础上，新建城区则按服务人口 3-5 万或服务半径 1.5-2.0km，配套建设邮政支局，邮政支局可采用购买或租用的形式进行建设。

**第127条 环卫规划**

中心城区人均垃圾产生量 1.0kg/d，每日生活垃圾量约为 1400 吨/日。规划市中区、五通桥区生活垃圾运往乐山垃圾焚烧发电厂统一处理；沙湾区生活垃圾运往峨边垃圾焚烧发电厂统一处理。餐厨垃圾由专用餐厨垃圾收运车运往餐厨垃圾处理厂统一处理，处理后残渣或灰分运至凌云乡垃圾填埋场处理。建筑垃圾中非惰性部分运往凌云乡垃圾填埋处理场进行填埋处理；惰性部分则结合乐山市建材制造等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部分则用于土地回填。吸粪车

将粪便由化粪池（蓄粪池）收集后运至迎阳乡粪便处理厂进行处置，处置后产生的废渣须经无害化卫生处理，其处理效果的卫生标准必须符合《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的规定。

保留现状柏杨路环卫停车场，同时在中市区、沙湾区、五通桥区各新增 1 处环卫车辆停车场，其中中市区预留用地 1.5ha、沙湾区 0.8ha、五通桥区 0.7ha。

### 第128条 海绵城市规划

乐山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至 2020 年，城市建成区 20%以上的面积达到将 70%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的目标；至 2030 年，建成区 80%以上的面积达到将 70%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的目标”。

乐山市海绵城市建设应达到以下具体的控制指标。

乐山市海绵城市建设指标体系表

类别	指标分类	2020 年	2030 年	性质	备注
水生态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70%	≥70%	定量（约束性）	政策要求达到 70%即可
	海绵城市达标面积比例	≥20%	≥80%	定量（约束性）	以城市建成区面积计
	水系生态岸线比例	≥50%	≥80%	定量（约束性）	
	水域面积率	≥7.5%	≥7.5%	定量（鼓励性）	《城市水系规划规范》规定二区城市宜为 3~8%。现状为 7.5%
	建成区绿地率	≥35%	≥38%	定量（鼓励性）	
	城市热岛效应	热岛强度得到缓解		定量（鼓励性）	夏季（6-9 月）日平均气温不高于同期其他区域的日均气温
	水环境	水环境质量	地表水优于 IV 类标准	全面达到 III 类标准	定量（约束性）

类别	指标分类	2020 年	2030 年	性质	备注
		地下水不低于 III 类标准，或不劣于海绵城市建设前。		定量（鼓励性）	
	城市污水处理率	≥85%	≥90%	定量（鼓励性）	四川省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要求近期不低于 85%
	城市面源污染控制率	≥45%	≥45%	定量（约束性）	以 SS 总量去除率计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	≤10%	基本消除	定量（约束性）	
水资源	污水再生利用率	≥20%	≥30%	定量（约束性，分类指导）	
	雨水资源利用率	≥1%	≥3%	定量（约束性，分类指导）	根据定义，采用雨水替代自来水比例的计算方式得到。
	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10%	≤8%	定量（鼓励性）	
水安全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100%	定量（鼓励性）	
	城市防涝标准	≥30 年	≥30 年	定量（约束性）	
	城市防洪标准	≥50 年	≥50 年	定量（约束性）	
	雨水管渠设计标准	2~5 年	2~5 年	定量（约束性）	中心城区的重要地区 5~10 年，中心城区的地下通道和下沉式广场等 20~30 年
	城市防洪堤达标率	100%	100%	定量（约束性）	
制度建设	规划建设管控制度	出台		定性（约束性）	
	蓝线、绿线划定与保护	出台		定性（约束性）	
	技术规范与标准建设	出台		定性（约束性）	
	投融资机制建设	出台		定性（约束性）	

类别	指标分类	2020 年	2030 年	性质	备注
	绩效考核与奖励机制	出台		定性（约束性）	
	产业化	出台		定性（鼓励性）	
显示度	连片示范效应	≥60%		定性（约束性）	以海绵城市建设区域计。

### 第129条 管线综合规划

新建城市管线平面布置遵循以下原则：道路东北侧由建筑物向道路中心线依次为地理电信、燃气、污水；道路西南侧由建筑物向道路中心线依次为电力、给水、雨水。各种管线交叉时，原则上由上到下依次为通信电缆、电力电缆、燃气管、给水管、雨水管、污水管。**各种管线的水平净距、垂直净距必须满足《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的要求。**

综合管廊应先进行试点，待取得经验后再逐步推行。城市综合管廊规划总长度控制在不超过道路总长 3%，根据乐山城市规模，主干管廊采用双仓，支线采用单仓，将给水、燃气、通信入仓，其它管线根据具体情况评估考虑是否入仓。

## 第十四章 中心城区综合防灾规划

### 第130条 防洪排涝规划

**规划大渡河、青衣江、岷江按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竹公溪、峨眉河等中小河流可按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乐山中心城区内涝防治标准应按不小于 30 年一遇暴雨进行设防，即保证在发生 30 年一遇暴雨时，居民住宅和工商业建筑的底层不进水，道路确保至少有一条车道积水深度小于 15cm。**中心城区应全面推进完善流域和区域防洪减灾体系，重点加强岷江、青衣江、大渡河及重要

支流防洪工程建设；继续推进防洪控制性枢纽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峨眉河、茫溪河等中小河流流域治理；加快推进山洪灾害防治；建设完善非工程措施。

### 第131条 消防规划

中心城区按标准设置一级普通消防站、特勤消防站和消防指挥中心。规划 1 处消防指挥中心，1 处消防训练中心，3 座特勤消防站，24 座一级普通消防站，1 座航空消防站和 1 座水上消防站。**一级普通消防站每处占地 0.5ha，特勤站每处占地 1.0ha。**消防指挥中心与通江特勤站合建，消防训练中心与城西特勤站合建，航空消防站与机场消防站合建。

合理进行城市消防安全布局，加强消防给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供电建设。

### 第132条 抗震规划

乐山市市中区、沙湾区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第二组，五通桥区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第三组。**规划在城市建设中重点设防类和特殊设防类建筑应按标准提高 1 度抗震设防标准，其余建筑可按基本设防标准抗震设防。对于重大建设工程应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

### 第133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城市规划区内地质灾害点应严格按照相关部门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的要求进行。**同时，在规划范围内施工建设应进行地质灾害防治评估及地质勘查，加强地质灾害严重区域的工程监测与治理，防止滑坡、崩塌、泥石流等潜在灾害的影响。地质灾害防治基本对策为：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建立健全群测群防网络及监测预警系统，实施全面防灾；突发性地质灾害实施紧急防治；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综合防治；加强地质环境管理，实施预防为主的减灾措施。

### 第134条 人防规划

**乐山市为“三类”人防重点城市。**中心城区总体防护按“统一组织、分区设防、分片防护、分层布局、平战结合”的原则进行规划。城区形成“一主、六次、三区、多通道”的防护结构。结合行政区划将城市划分为市中区、沙湾、五通桥区 3 个防空区。每个防空区的人防工程规模适当、布局合理、构成相对独立而又连通的指挥、防护和专业队保障体系。

## 第十五章 中心城区环境保护规划

### 第135条 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空气质量和人居环境持续改善，灰霾污染基本消除，中心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

水环境：水环境质量得到显著改善，岷江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 90%以上，青衣江、大渡河水质保持良好，茫溪河等现状污染严重水体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 80%以上。

声环境：城市各功能区噪声达到相应功能标准，声环境达标率均为 100%。

固体废弃物治理：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不低于 95%，工业固废处理利用率 100%，危废处置率 100%，污水厂污泥安全处置率达到 90%以上。

### 第136条 水环境保护对策与减免措施

新建和扩建城市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推进节水型城市以及节水型工业、农业、社区建设，优化调整乐山市工业产业结构、完善相关产业规划；开展岷江及其支流的整治工作；对饮用水水源地严格按照《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要求进行管理和保护。

### 第137条 大气环境保护对策与减免措施

调整能源结构，推广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使用；严格审批各类排放污染项目，控制城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工业企业的大气污染治理；控制机动车尾气污染，加强施工、道路运输和堆场管理的扬尘污染控制；以低碳的公共交通为主导，构建合理的城市交通结构。

### 第138条 声环境保护对策与减免措施

治理交通噪声；防止建筑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加强对城市大型商店、超市及娱乐场所噪声控制管理。

### 第139条 固体废弃物整治对策与减免措施

加快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生活垃圾收集、中转等基础设施的建设；从清洁生产、循环经济角度控制工业固废产生量；成立乐山市危险废物管理中心，发挥政府对危险废物的执法、管理和监督作用。

## 第十六章 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控制

### 第140条 城市建设控制线

#### 1、绿线

**绿线包括规划的各级公园绿地、河流堰渠两侧绿地、道路两侧绿地、基础设施廊道的防护绿地及丘陵生态控制绿地等范围的控制界线。**

**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在城市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近期不进行绿化建设的规划绿地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当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予以严格控制。

## 2、蓝线

蓝线是指岷江、青衣江、大渡河以及峨眉河、竹公溪、涌斯江等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界限。有防洪要求的河段防洪堤外围控制宽度依据防洪规划要求控制。

在城市蓝线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 ①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
- ②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
- ③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
- ④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
- ⑤其它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在城市蓝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向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城市规划许可，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需要临时占用城市蓝线内的用地或水域的，应当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同意，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临时占用后，应当限期恢复。

## 3、黄线

黄线包括：规划的城市公共交通设施、城市供水、排水设施、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城市燃气供应设施、城市供电设施、城市通信设施、城市消防设施、城市防洪设施、城市抗震防灾设施以及其他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基础设施控制线。

在城市黄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 ①违反城市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
- ②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
- ③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
- ④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在城市黄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城市规划许可，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迁移、拆除城市黄线内城市基础设施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因建设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黄线内土地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 4、紫线

紫线包括：桂花楼皇华台历史文化街区、苏稽历史文化街区、两河口历史文化街区三处历史街区保护范围界线和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

在城市紫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 ①违反保护规划的大面积拆除、开发；
- ②对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格局和风貌构成影响的大面积改建；

**③损坏或者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④修建破坏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⑤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和古树名木等；**

**⑥其他对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

**在城市紫线范围内进行新建或者改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对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进行修缮和维修以及改变建筑物、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

**第141条 城市土地使用强度控制**

规划将城区用地划分五类管制区，每类管制分区结合不同的用地性质确定相应的土地开发强度，具体范围如下：

控制一区	嘉州综合服务主中心、苏稽公共服务副中心
控制二区	为嘉州综合服务主中心、苏稽公共服务副中心周边外围区域；高新公共服务副中心、沙湾公共服务中心、牟子、通江、绵竹、竹根等居住区中心
控制三区	苏稽、嘉州片区、牟子、高新区、沙湾区、五通桥区除去规划控制一区、规划控制二区、规划控制五区的区域以及五通桥公共服务中心
控制四区	水口工业集中区、沙湾物流仓储区、五通桥工业集中发展区、冠英除去规划控制三区的区域
控制五区	市中区乐山古城，以及苏稽历史街区、两河口历史街区范围

结合乐山土地开发的实际，确定土地使用强度控制指标如下表：

土地使用强度控制一览表

	分类	容积率	建筑限高(m)
一区	高层居住	2.2-3.5	100
	行政办公用地	2.5-4.5	100
	商业金融用地	2.5-5.0	120
	文教体卫用地	2.0-3.0	60
二区	多层居住	1.0-1.4	18
	高层居住	1.8-2.2	42
	行政办公用地	1.0-3.0	60
	商业金融用地	1.5-3.0	60
	文教体卫用地	1.0-2.0	40
三区	多层居住	1.0-1.4	18
	行政办公用地	1.5-2.0	50
	商业金融用地	1.5-2.0	50
	文教体卫用地	1.0-2.0	30
四区	工业用地	1.0	16
	仓储用地	0.7	12
	科研用地	1.5	24
	市场用地	0.8	8
	其他服务用地	1.5	20
五区	历史文化街区	按照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条例保护为主，修旧如旧，有机更新	
	建设控制地带	0.8-1.0	12
	环境协调区	1.5	18

同时规划划定大佛高度特别控制区，详见第十章中高层分区。

**第十七章 中心城区近期建设规划与远景发展**

**第142条 近期建设规模**

规划乐山中心城区 2020 年人口规模为 100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00 平方公里以内，人均建设用地控制在 100 平方米以内。

**第143条 近期建设目标**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建设“世界旅游目的地”为目标，近期“一城两新区”建设为基础，初步形成“一核三城多组团”的框架结构。

**第144条 近期建设策略**

以“一城两新区”建设，强化城市功能。

以“一湖五湿地”旅游职能空间建设，提升城市旅游品质。

以“一总部三基地”建设，推动工业发展新格局。

以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城市支撑能力。

**第145条 近期建设重点**

(1) 建设苏稽新区、冠英新区，启动大学城项目；

(2) 加强老城区的更新改造，完成旧城棚户区改造；

(3) 启动“一湖五湿地”、至乐山精品度假板块、故宫文物南迁遗址公园旅游空间的建设，完善嘉州长卷文化休闲禅修康养板块、苏稽古镇文创运动休闲板块、五通桥古镇旅游板块旅游空间；

(4) 建设五通桥工业集中发展区；

(6) 启动高新区转型升级为总部经济区；

(7) 建设沙湾乐水小镇；

(8) 重要基础设施；

(9) 重点公共服务设施。

**第146条 远景发展****1、发展规模**

人口规模：180万人

用地规模：180平方公里

**2、发展方向**

城市发展重点是优化提升、内涵发展，用地主要向冠英机场和五通桥南部发展。

**3、发展策略**

(1) 提升旅游能级，突显世界旅游目的地核心竞争力

按照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要求，优化提升11个旅游职能空间，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配套。

(2) 优化布局，实现城市的跨越发展

调整优化中心城区布局，提升打造产业新城。实现城市由传统工业城市向创新多元的城市的跨越发展。重点完善五通桥循环经济产业、乐山机场临港产业区、提升完善北部生活生活宜居区。

(3) 强化快速便捷的综合交通系统

通过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确立更加快速便捷的区域城市联系；通过以轴向为主的轨道交通系统引导城市外向发展并缓解日益增长的交通压力；建立快速联系系统进而促进高效的区域城市空间体系的形成。引导并结合土地开发模式的定位，通过一体化的快速道路、路网体系、公交系统支撑城市内部的快速、便捷联系。

(4) 强化特色，提升城市内涵和品味

## 第十八章 附则

- 第147条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附件（规划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两部分组成，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148条 本规划的解释权属于乐山市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本规划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法定程序无权变更。市政府根据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对规划进行局部调整，应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原审批机关省人民政府备案；涉及城市性质、规模、发展方向和总体布局等方面的重大变更，须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同意，报省人民政府审批。规划文本条款中强制性内容（黑体字下划线部分）不得随意调整。**牵涉到**有关强制性内容的调整，必须按照建设部《城市规划强制性内容暂行规定》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 第149条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生效，11 版乐山市城市总体规划同时废止。

## 附表

附表一 2020年规划用地平衡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hm <sup>2</sup> )	占城市建设用 地比例(%)	人均建设用地面 积(平方米/人)
大类	中类	小类				
R			居住用地	2877.21	28.77	28.77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 用地	1245.14	12.45	12.45
	A1		行政办公用地	156.62	1.57	1.57
	A2		文化设施用地	140.74	1.41	1.41
	A3		教育科研用地	578.51	5.78	5.79
		A33	中小学用地	125.25	1.25	1.25
	A4		体育用地	81.86	0.82	0.82
	A5		医疗卫生用地	205.40	2.05	2.05
	A6		社会福利用地	40.14	0.40	0.40
	A7		文物古迹用地	7.63	0.08	0.08
	A9		宗教用地	34.24	0.34	0.34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550.64	15.50	15.51
	B1		商业用地	1257.35	12.57	12.57
	B2		商务用地	206.35	2.06	2.06
	B3		娱乐康体用地	64.98	0.65	0.65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21.96	0.22	0.22
M			工业用地	1355.77	13.56	13.56
	M1		一类工业用地	378.23	3.78	3.78
	M2		二类工业用地	759.04	7.59	7.59
	M3		三类工业用地	218.50	2.18	2.19
W			物流仓储用地	219.64	2.20	2.20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345.49	13.45	13.45
	S1		城市道路用地	1270.00	12.70	12.70
	S3		交通枢纽用地	33.60	0.34	0.34
	S4		交通场站用地	41.89	0.42	0.42
	S9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12.41	0.12	0.12
U			公用设施用地	122.73	1.23	1.23
	U1		供应设施用地	71.22	0.71	0.71
	U2		环境设施用地	36.63	0.37	0.37
	U3		安全设施用地	14.88	0.15	0.15
	U9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0.00	0.00	0.00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1271.83	12.72	12.72
	G1		公园绿地	1070.95	10.71	10.71
	G2		防护绿地	132.68	1.33	1.33
	G3		广场用地	68.20	0.68	0.68
H11			城市建设用地	10001.23	100.00	10001.23

注：预测近期2020年乐山中心城区人口为100万人。

附表二 2030年规划用地平衡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hm <sup>2</sup> )	占城市建设用 地比例(%)	人均建设用 地(平方 米/人)
大类	中类	小类				
R			居住用地	3661.04	26.13	26.15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 用地	1473.48	10.52	10.52
	A1		行政办公用地	156.46	1.12	1.12
	A2		文化设施用地	217.61	1.55	1.55
	A3		教育科研用地	692.43	4.94	4.95
		A33	中小学用地	141.25	1.01	1.01
	A4		体育用地	97.17	0.69	0.69
	A5		医疗卫生用地	227.70	1.63	1.63
	A6		社会福利用地	40.14	0.29	0.29
	A7		文物古迹用地	7.73	0.06	0.06
	A9		宗教用地	34.24	0.24	0.24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2481.98	17.72	17.73
	B1		商业用地	1919.65	13.70	13.71
	B2		商务用地	452.74	3.23	3.23
	B3		娱乐康体用地	86.56	0.62	0.62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23.03	0.16	0.16
M			工业用地	1463.10	10.44	10.45
	M1		一类工业用地	514.47	3.67	3.67
	M2		二类工业用地	948.63	6.77	6.78
W			物流仓储用地	430.50	3.07	3.08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368.21	16.90	16.92
	S1		城市道路用地	2216.98	15.82	15.84
	S3		交通枢纽用地	84.75	0.60	0.61
	S4		交通场站用地	54.07	0.39	0.39
	S9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12.41	0.09	0.09
U			公用设施用地	167.20	1.19	1.19
	U1		供应设施用地	80.33	0.57	0.57
	U2		环境设施用地	55.85	0.40	0.40
	U3		安全设施用地	18.09	0.13	0.13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2048.74	14.62	14.63
	G1		公园绿地	1563.40	11.16	11.17
	G2		防护绿地	408.44	2.92	2.92
	G3		广场用地	76.90	0.55	0.55
H11			城市建设用地	14009.50	100.00	100.07

注：预测2030年乐山中心城区人口为140万人。

**附表三 近期建设重点项目一览表**

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	行政办公中心		
	文体中心		
	大学城		
	乐山一职中新校园建设	五通桥新建乐山一职中新校园	新建
	科研孵化基地	高新区改建科研孵化基地	启动
	市级医院	新建高新区综合医院、改扩建柏杨坝武警医院、老城片区市人民医院、五通桥区人民医院、沙湾区人民医院	新建 1 所医院、改扩建 4 所医院
	区级医院	新建牟子综合医院、棉竹综合医院、杨家综合医院、乐山立事达医院	新建 3 所医院
	中医院	新建杨柳片区五通桥中医院、嘉农片区沙湾区中医院、改扩建柏杨坝市中医院、竹根片区五通桥中医院	新建 2 所、改扩建 2 所
	妇幼保健院	新建清江片区乐山市妇女儿童专科医院、市中区妇幼保健院苏稽分院、改扩建五通桥区妇幼保健院、沙湾区妇幼保健院	新建 2 所、改扩建 4 所
	专科及其他医院	新建通江中西医结合医院、牟子乐山骨科医院、嘉州医院、竹根口腔医院、改扩建五通桥精神病医院、沙湾老年病专科医院	新建 4 所，改扩建 2 所
旅游项目	旅游接待中心	改扩建棉竹接待中心、老城接待中心、新建九峰接待中心、苏稽接待中心、高新接待中心	新建 3 处、改扩建 2 处
	凤洲湿地景观打造、三江水上旅游项目开发；		
	绿心中央休闲公园	以环境优美，设施完善，具有旅游职能为目标进行建设改造	改扩建
	竹公溪九百洞湿地公园（九百洞湿地公园及其竹公溪流域两岸打造）	以环境优美，设施完善，具有旅游职能为目标进行建设改造	改扩建
	高新区至冠英、凤洲坝湿地公园（将大渡河水引入车子镇杜家场）	以环境优美，设施完善，具有旅游职能为目标进行建设改造	新建
	峨眉河两岸湿地公园；	以环境优美，设施完善，具有旅游职能为目标进行建设改造	新建
	大渡河、青衣江湿地公园	以环境优美，设施完善，具有旅游职能为目标进行建设改造	新建
	望佛山精品旅游休闲		启动
	岷东滨江旅游休闲		新建
	五通桥半岛工业遗址公园		启动
住宅	危旧房棚户区改造项目	稳步实施“城中村、城边村、城郊村”改造，加快实施老旧小区改造，修缮改造房屋，完善基础设施，提升环境质量。	全面启动

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冠英新区		
	苏稽新区		
	保障性住房		
工业	五通桥工业集中区	五通桥桥沟和金粟镇建设工业集中发展区	新建 10 平方公里
	高新片区及旧城工业搬迁	有序向一总部三基地搬迁转移	启动
	沙湾工业搬迁	有序向一总部三基地搬迁转移	启动
	水口工业发展区搬迁	有序向一总部三基地搬迁转移	启动
道路交通	井研至沙湾联网畅通工程	建成城区段（高新至沙湾）	总规中体现为 G348 高新至沙湾段
	大件过境公路和省道 305 改线工程	建成通车	总规中大件过境路为 S215，省道 305 改线工程为 S308
	眉乐快速通道	建成通车	总规中为省道 S104
	苏稽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建成苏稽片区主干路系统、青衣江大桥	
	断头路改造工程	打通凤凰北路、平江西街、竹公溪、百禄路四条断头路	
	桥梁建设工程	新建致江路桥、岷江三桥，改造岷江四桥	
	城区交通疏解工程	建成内环、一横一纵基础构架及各处交叉口节点改造	
	滨江路改造工程	滨江路部分路段拓宽	
	清江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建成高铁站片区路网	
	冠英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建成冠英片区干路系统	
	停车位建设项目	新建 10000 个停车位，其中包括 3 处公共停车场（楼）	
	桥沟临港工业区路网建设工程	完成桥沟临港工业区一期路网建设	
	井研至沙湾联网畅通工程	建成城区段（高新至沙湾）	总规中体现为 G348 高新至沙湾段
	大件过境公路和省道 305 改线工程	建成通车	总规中大件过境路为 S215，省道 305 改线工程为 S308
	眉乐快速通道	建成通车	总规中为省道 S104
苏稽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建成苏稽片区主干路系统、青衣江大桥		

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断头路改造工程	打通凤凰北路、平江西街、竹公溪、百禄路四条断头路	
	桥梁建设工程	新建致江路桥、岷江三桥，改造岷江四桥	
市政设施	安谷水厂	启动安谷水厂一期工程，建设规模 10 万 m <sup>3</sup> /d，力争 2020 年前投入运行。	新建
	杨湾水厂	在 2020 年前启动杨湾水厂二期工程，建设规模 5 万 m <sup>3</sup> /d。	扩建
	棉竹水厂	棉竹水厂为原自来水公司三水厂迁建工程，力争 2018 年前启动该项目，在 2020 年前完成该项目一期工程 10 万 m <sup>3</sup> /d。	迁建
	高新污水厂	建设高新污水厂二期工程，规模 5 万 m <sup>3</sup> /d，力争 2019 年末前投入运行。	扩建
	乐山市污水厂	建设乐山市污水厂二期工程，规模 5 万 m <sup>3</sup> /d，力争 2019 年末前投入运行。	扩建
	冠英污水厂	建设西坝污水厂一期工程，规模 4 万 m <sup>3</sup> /d，力争 2020 年前投入运行。	新建
	金粟污水厂	建设金粟污水厂一期工程，规模 3 万 m <sup>3</sup> /d，力争 2019 年前投入运行。	新建
	220kV 塘叶站	2016 年底前完成塘叶站一期建设工程，主变容量 2×180MVA，2017 年投入运行。	新建
	220kV 城西站	近期启动 220kV 城西站建设，主变容量 2×240MVA，2018 年底前投入运行。	新建
	110kV 冯湾站	近期完成 110kV 冯湾站建设，主变容量 2×50MVA，2017 年底前投入运行。	新建
	110kV 英雄站	2017 年启动 110kV 英雄站建设，主变容量 1×50MVA，2018 年底前投入运行。	新建
	110kV 燕儿函站	2018 年启动 110kV 英雄站建设，主变容量 1×50MVA，2019 年底前投入运行。	新建
	110kV 草堂站	2020 年 110kV 草堂站增加 1 台主变，容量 50MVA，年底前投入运行。	扩建
	110kV 大兴站	2016 年底完成 110kV 大兴站建设，主变容量 2×50MVA，年底前投入运行。	新建
	绿心储配站	2017 年底启动绿心储配站，储罐规模 4×5000，2018 年底前投入运行。	迁建
	高新配气站	2017 年底前启动高新配气站（新）建设，供气规模 50 万 Nm <sup>3</sup> /d，2018 年底前投入运行。	迁建
	城东门站	2019 改建原城东调压站为城市燃气门站，供气规模 40 万 Nm <sup>3</sup> /d，2020 年底前投入运行。	改建

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高新广电分前端	2018 年启动高新区广电分前端项目建设，规模按电信用户数 5-8 万考虑，2019 年底前投入运行。	新建
	乐山综合垃圾处理场	2016 年年启动乐山垃圾综合处理场项目一期工程（含焚烧发电厂一期规模 1000t/d，污泥处理厂一期规模 180t/d，餐厨垃圾处理厂一期规模 200t/d，渗滤液处理站一期规模 350m <sup>3</sup> /d，飞灰填埋场总库容 30 万 m <sup>3</sup> ），2018 年底前投入运行。	新建
	老木孔枢纽工程	2016 年启动老木孔枢纽工程建设，力争 2020 年前投产。	新建
	安谷水厂	启动安谷水厂一期工程，建设规模 10 万 m <sup>3</sup> /d，力争 2020 年前投入运行。	新建
	杨湾水厂	在 2020 年前启动杨湾水厂二期工程，建设规模 5 万 m <sup>3</sup> /d。	扩建
	棉竹水厂	棉竹水厂为原自来水公司三水厂迁建工程，力争 2018 年前启动该项目，在 2020 年前完成该项目一期工程 10 万 m <sup>3</sup> /d。	迁建
	高新污水厂	建设高新污水厂二期工程，规模 5 万 m <sup>3</sup> /d，力争 2019 年末前投入运行。	扩建
	乐山市污水厂	建设乐山市污水厂二期工程，规模 5 万 m <sup>3</sup> /d，力争 2019 年末前投入运行。	扩建

附表四 乐山市中心城区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级别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公布日期	年代	类别	所在地址
国家级	乐山大佛	1982年	唐	石窟寺及石刻	市中区篦子街
国家级	麻浩崖墓	1988年	东汉至南北朝	古墓葬	市中区篦子街
国家级	灵宝塔	2006年	唐至宋	古建筑	市中区篦子街
国家级	乐山郭沫若故居	2006-5-25	1892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沙湾区沙湾镇文豪路
国家级	离堆	2013年	秦	古建筑	市中区篦子街
省级	柿子湾崖墓	1980-7-7	汉	古墓葬	市中区通江镇任家坝村
省级	肖坝崖墓	1980-7-7	汉	古墓葬	市中区通江镇大田村
省级	白岩山崖墓	1980-7-7	汉	古墓葬	市中区通江镇
省级	文庙及老霄顶	1991-4-16	清	古建筑	市中区月耳塘街
省级	嘉州古城墙	2002-12-27	明清	古建筑	市中区滨江路
省级	乐山宋氏祠堂	2007-6-1	清	古建筑	市中区罗汉镇龙窝村
市级	安谷崖墓	乐府发[1998]26号	东汉	古墓葬	市中区安谷镇安谷村、龙星村
市级	白马岩穴墓	乐府发[1998]26号	南北朝至唐	古墓葬	市中区白马镇白马村
市级	板桥古驿	乐府发[1986]80号	唐至清	古建筑	市中区关庙乡板桥村
市级	关庙古窑址	乐府发[1986]80号	隋唐	古遗址	市中区关庙乡苏坪村
市级	双塘岩墓	乐府发[1986]80号	东汉	古墓葬	市中区平兴乡双塘村
市级	石龙岩穴墓	乐府发[2006]39号	东晋末-唐	古墓葬	市中区石龙乡石龙村
市级	获屏村古窑址	乐府发[1998]26号	隋至宋	古遗址	市中区苏稽镇获屏村
市级	程启充墓	乐府发[1986]80号	明	古墓葬	市中区苏稽镇杨坪村
市级	平羌大佛	乐府发[1998]26号	唐	石窟寺及石刻	市中区悦来乡石膏村
市级	三龟九顶城遗址	乐府发[1986]80号	宋	古遗址	市中区篦子街
市级	车子岩墓	乐府发[1986]80号	东汉	古墓葬	市中区车子乡

级别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公布日期	年代	类别	所在地址
市级	张公桥岩墓	乐府发[1986]80号	东汉	古墓葬	市中区嘉定南路
市级	龙泓寺	乐府发[1986]80号	清	古建筑	市中区龙泓路
市级	龙神祠	乐府发[1986]80号	清	古建筑	市中区九龙巷街
市级	凌云寺	乐府发[1986]80号	清	古建筑	市中区篦子街
市级	张公桥	乐府发[1998]26号	清	古建筑	市中区张公桥街
市级	白岩山摩崖造像	乐府发[1986]80号	宋至清	石窟寺及石刻	市中区竹公溪村
市级	基督教堂	乐府发[1986]80号	近代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市中区兴发街
市级	文幼章故居	乐府发[2006]39号	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市中区白塔街
市级	仁济学校旧址	2012年	近代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市中区泊水街街道白塔社区
市级	王陵墓宅	2012年	近代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市中区上河街街道新村社区
市级	五通老桥	乐府发[1986]80号	清	古建筑	五通桥区竹根镇群力街
市级	花花桥	乐府发[1986]80号	清	古建筑	五通桥区竹根镇群力街
市级	杨祠堂	乐府发[1986]80号	清	古建筑	五通桥区冠英镇天池村
市级	贺氏住宅	乐府发[1986]80号	清	古建筑	五通桥区竹根镇跃进街
市级	丁佑君烈士纪念碑	乐府发[1986]80号	1958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五通桥区竹根镇文化街
市级	王爷庙	乐府发[1998]26号	清	古建筑	五通桥区桥沟镇张家山村
市级	通材中学旧址	乐府发[1998]26号	中华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五通桥区竹根镇文化街

级别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公布日期	年代	类别	所在地址
市级	张公馆	乐府发[2006]39号	1920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五通桥区金粟镇双漩村
市级	郭朝沛墓	乐府发[1998]26号	1939	其他	沙湾区四峨乡马山村
市级	千佛堰	乐府发[2006]39号	明代	古建筑	沙湾区嘉农镇新兴村
市级	黄坝崖墓群	乐府发[1998]26号	东汉	古墓葬	沙湾区踏水镇黄坝村
市级	花山古墓	乐府发[1998]26号	清代	古墓葬	沙湾区葫芦镇四峨村
县级	平梁桥	1996年	清	古建筑	市中区苏稽镇对河场
县级	节孝总坊	1984年	清	古建筑	市中区班竹湾街
县级	叮咚井	1984年	唐至宋	其他	市中区月口耳塘街
县级	九百洞岩穴墓	1984年	南北朝至唐	古墓葬	市中区棉竹镇石板滩村
县级	豆儿冲湾崖墓	2011年	晋至唐	古墓葬	市中区石龙乡临江村1组
县级	故宫文物南迁安谷历史遗迹-欧阳道达居住旧址	2011年	清	古建筑	市中区安谷村8组
县级	蜈蚣殿摩崖造像	2002年9月	清	石窟寺及石刻	五通桥区西坝镇庙沱村
县级	西坝古镇一条街	2002年9月	明	古建筑	五通桥区西坝镇民主街、翻身街、大河街
县级	石麟古镇一条街	2002年9月	清	古建筑	五通桥区石麟镇麒麟街
县级	西坝窑址	五府发[2008]8号	宋—明	古遗址	五通桥区西坝镇庙沱村、建益村、民权村
县级	永利川厂旧址	五府发[2009]5号	1938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五通桥区桥沟镇四川东风电机厂有限公司
县级	嘉农汉代崖墓群	1988-6-23	东汉	古墓葬	沙湾区嘉农镇燎原村
县级	绥山庙	1996-8-12	清代	古建筑	沙湾区嘉农镇苏店村
县级	千佛岩摩崖造像	1996-8-12	明代	石窟寺及石刻	沙湾区嘉农镇新兴村
县级	上坝古墓石刻牌坊	1990-6-18	清代	石窟寺及石刻	沙湾区沙湾镇忠心村

级别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公布日期	年代	类别	所在地址
县级	米市桥	1990-6-18	清代	古建筑	沙湾区轸溪乡街村
县级	硝磺古遗址	1990-6-18	新石器时代	古遗址	沙湾区铜茨乡营业村
县级	安池古墓石刻牌坊	1990-6-18	清代	石窟寺及石刻	沙湾区铜茨乡安池村
县级	杜家房	1990-6-18	清代	古建筑	沙湾区碧山乡马鞍村
县级	红岩古寨	2011-3-24	清代	古建筑	沙湾区轸溪乡寨子村
县级	蜂儿洞崖墓	2011-3-24	晋代	古墓葬	沙湾区太平镇肖店村
县级	肖店洞湾儿崖墓	2011-3-24	汉代	古墓葬	沙湾区太平镇肖店村
县级	李氏节孝牌坊	2011-3-24	清代	古建筑	沙湾区福禄镇农科村
县级	水凼子桥	2011-3-24	清代	古建筑	沙湾区福禄镇水凼子村

附表五 乐山市中心城区历史建筑保护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位置	类型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年代	结构
1	草堂寺街 24 号	历史城区	民居	253.2	清	木
2	御史巷 46 号	历史城区	民居	335.7	清	砖木
3	草堂寺街 136 号	历史城区	民居	319.5	1950 年前	砖木
4	桂花楼 80 号	桂花楼皇华台	民居	318.5	1950 年前	砖木
5	海棠湾巷 15、17、19 号	桂花楼皇华台	民居	207.9	1950 年前	砖木
6	海棠湾巷 21 号	桂花楼皇华台	民居	68.3	1950 年前	木
7	海棠湾巷 23 号	桂花楼皇华台	民居	371.1	1950 年前	木
8	皇华台 40-48 号	桂花楼皇华台	民居	463.4	1950 年前	木
9	皇华台 77-83 号	桂花楼皇华台	民居	257.6	1950 年前	木
10	安富街 14 号	苏稽	民居	295.7	1950 年前	木
11	半边街 43 号	苏稽	民居	184.8	1950 年前	木
12	朝阳街 67 号	苏稽	民居	196.3	1950 年前	木
13	朝阳街 89 号	苏稽	民居	176.6	清	木
14	横街 50 号	苏稽	民居	761.2	1950 年前	木
15	李子园巷 27-33 号	苏稽	民居	181.3	1950 年前	木
16	下正街 60-66 号	苏稽	民居	288.2	清	木
17	新桥街 36 号	苏稽	民居	117.9	1950 年前	木
18	苏西南路 226 号	苏稽	民居	297	1950 年前	砖木
19	河街 105 号	苏稽	民居	224.6	清	木
20	河街 220 号	苏稽	民居	440.6	清	木
21	李子园巷 45、47 号	苏稽	民居	401.7	清	木
22	沙嘴场 61-69 号	苏稽	民居	258	清	木
23	苏西南路 250 号	苏稽	民居	122	清	木
24	后街 18、22 号	苏稽	民居	118.1	清	木
25	新桥街 6 号	苏稽	民居	194.1	清	木
26	杨街街 15-19 号	苏稽	民居	400.1	清	木
27	工农街 343 号	两河口	民居	109.8	清	木
28	工农街 455 号	两河口	盐仓	289	清	木
29	工农街 539 号	两河口	民居	172.1	清	木
30	工农街 263-267 号	两河口	民居	256	清	木

序号	建筑名称	位置	类型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年代	结构
31	工农街 321 号	两河口	民居	512	清	木
32	工农街 369-371 号	两河口	民居	179	清	木
33	花盐街 292 号	两河口	民居	1123.6	清	木
34	花盐街 453 号	两河口	民居	1661.6	清	木
35	花盐街 395 号	两河口	民居	186	清	木
36	花盐街 145 号	两河口	民居	150	清	木
37	群力街 49 号	两河口	民居	149.2	1950 年前	木
38	群力街 260 号	两河口	公共建筑	239	1950 年前	砖木
39	群力街 272 号	两河口	公共建筑	170.6	1950 年前	砖木
40	工农街 117 号	两河口	民居	873	清	木
41	工农街 519 号	两河口	民居	280.3	1950 年前	木
42	花盐街 370 号	两河口	民居	312	清	木
43	花盐街 495 号	两河口	民居	387.2	1950 年前	木
44	花盐街 499 号	两河口	民居	459	清	木
45	花盐街 558-560 号	两河口	公共建筑	268	清	木
46	群力街 132 号	两河口	民居	219	1950 年前	砖木
47	群力街 240 号	两河口	盐仓	243	1950 年前	木
48	许世清宅	沙湾区太平镇 马龙街	民居	300	清	木
49	王炳璋宅	沙湾区太平镇 鸡市街	民居	300	清	木
50	张学孔宅	沙湾区太平镇 老街 113-121 号	民居	150	清	木
51	太平李氏宅	沙湾区太平镇 下街 458 号	民居	550	清	木
52	帅万东宅	沙湾区太平镇 顺河街 158 号	民居	150	清	木
53	宋明成宅	沙湾区太平镇 兴隆街 29 号	民居	80	清	木
54	江绍海宅	沙湾区太平镇 兴隆街 28 号	民居	95	清	木

# 乐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7 版）

## 图 册